


辽宁伊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东戴河新区A区燕山东段11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八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核心技术失密及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所研制产品技术含量较高，拥有多项非专利技术，且均为现有产品中所采用的核心科技。出于保密考虑，公司未将上述技术申请专利，核心技术失密、人才流失将带来核心技术泄漏的风险。公司正处于快速的发展阶段，资产规模扩张后，新产品的增加和市场的变化，技术的更新和改进的速度会面临更高的要求。另外，公司生产的产品均是公司通过多次的实验及努力悉心研发而成，因此公司的工艺技术和新产品制造技术存在被同行业企业仿效的风险。

二、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公司 2014 年 3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0,575,801.65 元、6,730,444.73 元和 4,179,710.90 元；应收账款净额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24.77%、19.29%和 17.04%；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2.32%、37.83%和 41.29%。报告期各期末，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例超过 96%。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但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大，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有可能继续增加，如果公司对应收账款催收不力，或者公司客户资信状况、经营状况出现恶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收回，将可能给公司带来坏账风险，影响公司现金流及利润情况。

三、资金风险

根据市场需求和公司的发展规划，未来几年公司将进行新产品的开发和推广、营销网络和售后服务网络的建设以及新厂房的建设等，需要进行大规模的资金投入，随着公司整体规模的不断扩大，现有资金规模及产能可能会对未来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张形成一定的影响。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徐涛和袁立丽夫妇，其共同持有公司股份 12,0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4.5161%。徐涛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袁立丽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若二人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为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带来一定风险。并且有可能为自身谋取不正当利益，可能会给其他中小股东带来一定的风险。

五、依赖关联资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资金实力偏弱，公司与关联方存在金额较大的资金余额未结清。2013 年末、2012 年末，公司分别有 616.20 万元、196.35 万元资金净额未归还关联方，截至 2014 年 3 月末，公司尚欠关联方徐涛先生 394.00 万元。上述资金净额占公司同期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31.66%、42.37%、26.78%。若公司全部归还关联方资金，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六、人力资源风险

高素质的技术研发、生产、销售、管理人才是制造企业成功的重要因素。公司的人力资源具有技术密集的特点，从业人员的技术水平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质量。尤其是业务骨干的流动会导致客户的减少和不稳定性，从而给公司效益的持续成长带来不利影响。随着市场不断拓宽，公司向核磁等高端行业拓展，将对市场开拓能力、专业技术等提出更高要求，公司销售由总经理负责，销售渠道及市场信息资源掌握高度集中，公司销售对个人依赖性较高，可能会因个人的不当行为带来不利影响。

七、投资决策风险

公司成立后发展迅猛，处于快速成长期，随着新一轮经济增长周期的到来，各行各业投资进入的势头越来越强烈。在此环境下，公司为巩固现有市场地位并“做大、做强、做优”的内在驱动，势必扩大规模，加大投资，而股份公司改制时间不长，投资决策风险约束机制还较疲软，投资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合理化水平还不是很高，有一定投资决策风险。

八、市场竞争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工业陶瓷和先进陶瓷材料的研发与制造，公司生产的高氮复合陶瓷的相关产品，已经得到了铝铸造行业多家企业的广泛认同，如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市立中车轮制造有限公司、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等。但如果公司所处行业持续保持较高利润率水平，不排除国内外特种陶瓷制造企业加大与公司有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等多方面的投入，行业竞争可能发生改变，从而对公司的竞争优势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九、公司内控风险

公司于2014年4月30日由绥中伊菲人工晶体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目录

公司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3
一、核心技术失密及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3
二、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3
三、资金风险.....	3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4
五、依赖关联资金的风险.....	4
六、人力资源风险.....	4
七、投资决策风险.....	4
八、市场竞争的风险.....	5
九、公司内控风险.....	5
目录	6
释义	12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4
一、基本情况.....	14
二、股票挂牌情况.....	15
(一) 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15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5
三、主要股东情况.....	16
(一) 公司股权结构.....	16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6
(三)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17
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7
(一) 有限公司的设立.....	17
(二) 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18
(三) 有限公司变更住所.....	18
(四) 有限公司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	18
(五) 有限公司增资.....	19

(六)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2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2
(一) 公司董事.....	22
(二) 公司监事.....	22
(三) 高级管理人员.....	23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3
(一) 主要会计数据.....	23
(二) 主要财务指标.....	24
八、本次挂牌有关机构.....	25
(一) 主办券商.....	25
(二) 律师事务所.....	25
(三) 会计师事务所.....	25
(四) 资产评估机构.....	25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26
(六) 证券交易所.....	2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7
一、业务情况.....	27
(一) 主营业务.....	27
(二) 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27
二、公司生产流程及方式.....	30
(一) 浇口杯、吸液管、流槽.....	31
(二) 浇口套.....	31
(三) 保温炉、浇包.....	32
(四) 铝液除气杆.....	32
(五) 高氮复合陶瓷内衬砖、电缆陶瓷套管.....	32
(六) 热电偶套管.....	32
(七) 熔炼炉.....	33
三、公司关键资源要素.....	33
(一) 产品的主要技术.....	33

(二) 主要产品的可替代性.....	34
(三) 主要无形资产.....	34
(四) 主要固定资产.....	36
(五) 员工情况.....	36
(六) 研究开发情况.....	37
四、公司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38
(一) 营业收入主要构成.....	38
(二) 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及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38
(三) 公司的采购情况.....	39
(四) 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41
(五) 环保情况.....	42
五、商业模式.....	42
(一) 采购模式.....	42
(二) 生产模式.....	42
(三) 销售模式.....	43
(四) 盈利模式.....	43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43
(一) 行业监管体制、相关政策及规划.....	43
(二) 行业市场发展情况.....	44
(三) 竞争格局及相关企业.....	47
(四) 进入本行业的壁垒.....	5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52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及运作情况.....	52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52
(二) 董事会秘书.....	53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53
(一) 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53
(二) 公司董事会对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57
三、公司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行为情况.....	57
四、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的情况.....	57

(一) 业务独立性.....	57
(二) 资产独立性.....	58
(三) 人员独立性.....	58
(四) 财务独立性.....	58
(五) 机构独立性.....	58
五、同业竞争.....	59
(一) 同业竞争情况.....	59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对避免同业竞争所作的承诺...	61
六、公司近两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61
(一) 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占用情形以及相关措施.....	61
(二) 公司对外担保情形以及相关措施.....	61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61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61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关系.....	62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与承诺.....	62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62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	63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63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63
(一) 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63
(二) 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63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64
第四节 公司财务.....	65
一、审计意见.....	65
二、财务报表.....	65
(一) 资产负债表.....	65
(二) 利润表.....	67
(三) 现金流量表.....	68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0
(五)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73

三、本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3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73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82
四、财务分析.....	82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82
（二）公司适用的税率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85
（三）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分析.....	86
（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88
（五）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89
（六）资产状况分析.....	89
（七）负债状况分析.....	100
（八）股东权益情况分析.....	105
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06
（一）关联方和关联方关系.....	106
（二）关联方交易.....	107
（三）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的规定.....	109
六、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13
（一）期后事项.....	113
（二）或有事项.....	113
（三）承诺事项.....	113
（四）其他重要事项.....	113
七、股利分配.....	113
（一）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13
（二）公开转让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115
八、纳入合并报表企业情况.....	115
九、公司风险因素.....	115
（一）核心技术失密及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115
（二）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116

（三）资金风险.....	116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117
（五）依赖关联资金的风险.....	117
（六）人力资源风险.....	118
（七）投资决策风险.....	118
（八）市场竞争的风险.....	118
（九）公司内控风险.....	119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21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21
主办券商声明.....	122
律师声明.....	123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24
评估机构声明.....	125
第六节 附件.....	126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伊菲股份	指	辽宁伊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绥中伊菲	指	绥中伊菲人工晶体科技有限公司
伊菲环保	指	秦皇岛市伊菲环保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盛新燃气	指	秦皇岛市盛新燃气体有限公司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相变增韧	指	耐火材料增韧方法之一，由应力诱导相变造成一种耗能机制，从而产生显著的增韧效果
高氮复合陶瓷	指	以氮化硅、氧化铝、钛白粉、二氧化硅和氧化镁等为原料，采用特定工艺制成的复合陶瓷产品，其具有耐高温、强度大、不粘铝、抗冲刷、不炸裂等优异性能和热稳定性好、导热系数低、体积密度大等优越的理化性能指标。
特种陶瓷	指	又称精细陶瓷，按其应用功能分类，大体可分为高强度、耐高温和复合结构陶瓷及电工电子功能陶瓷两大类
结构性陶瓷	指	结构陶瓷是利用材料的力学性能的陶瓷，具有优越的强度、硬度、绝缘性、热传导、耐高温、耐腐蚀、耐磨耗、高温强度等特色
功能性陶瓷	指	具有电、磁、声、光、热、化学及生物体特性，具有相互转化功能的陶瓷
工业和信息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	指	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	指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指	辽宁伊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两年及一期、报	指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3 月

告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辽宁伊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Liaoning Yifei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徐涛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0 年 8 月 10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4 年 4 月 30 日

注册资本：1,860 万元

住所：辽宁东戴河新区 A 区燕山路东段 11 号

邮政编码：125208

联系电话：0429-6331811

传真号码：0429-6331811

互联网地址：www.yifeigufen.com

电子信箱：yifeigufen@126.com

董事会秘书：王雪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王雪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制造业（C）中的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制造业（C）中的特种陶瓷制品制造（C3072）

经营范围：人工晶体陶瓷、屏蔽材料、屏蔽产品、特种工业陶瓷、新型复合陶瓷、工业窑炉陶瓷的研发与制造；陶瓷机械产品制造；陶瓷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以上范围属法律、法规禁止生产经营和许可经营的除外）。机械设备制造、销售

主营业务：新型复合陶瓷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组织机构代码：55818616-6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831161

股票简称：伊菲股份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1860 万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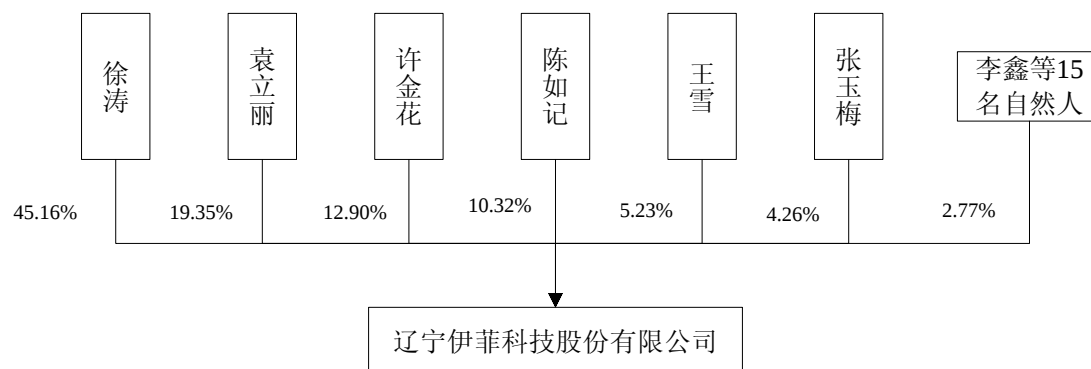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设立未满一年，公司股东无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符合条件的股份将于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之日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主要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徐涛持有公司 45.1613%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目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总经理；袁立丽持有公司 19.3548% 的股份，为公司第二大股东，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64.5161% 的股份，且徐涛和袁立丽系夫妻关系，可以共同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共同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构成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徐涛，男，出生于 1968 年 10 月，高中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 年 3 月至 1992 年 10 月，任秦皇岛市华联公司驻深圳办事处经理助理；1992 年 11 月至 1998 年 10 月，任秦皇岛成功橡胶股份有限公司营销部部长助理；1998 年 11 月至 2001 年 1 月，任中国环境管理干部学院科技公司试验场厂长；2001 年 2 月至今，任伊菲环保执行董事；2010 年 8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绥中伊菲董事长、总经理。2014 年 4 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徐涛伊菲股份董事长，并聘任为总经理，任期为三年。

袁立丽，女，出生于 1969 年 12 月，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 年 7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中交一航局第五工程有限公司会计；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绥中伊菲人工晶体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4 年 4 月至今，任伊菲股份董事，副总经理。

公司自设立以来，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和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在股份公司 任职情况
1	徐涛	840.00	45.16%	自然人	董事长、总经理
2	袁立丽	360.00	19.35%	自然人	董事、副总经理
3	许金花	240.00	12.90%	自然人	-
4	陈如记	192.00	10.32%	自然人	-
5	王雪	97.20	5.23%	自然人	董事、董事会秘书
6	张玉梅	79.20	4.26%	自然人	董事
7	李鑫	12.00	0.65%	自然人	董事、副总经理
8	奚克波	8.40	0.45%	自然人	监事
9	李卫臣	6.00	0.32%	自然人	职员
10	常艳杰	3.60	0.19%	自然人	监事
11	刘敬柏	3.60	0.19%	自然人	职员
12	孙永强	3.60	0.19%	自然人	采购部部长
合计		1845.60	99.23%		

徐涛，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三、主要股东情况（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上述前十大股东中，徐涛与袁立丽系夫妻关系，袁立丽持有公司 36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19.35%。张玉梅系徐涛胞妹，持有公司 79.2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4.2581%。王雪系张玉梅之女，持有公司 97.2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5.2258%。

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

绥中伊菲人工晶体科技有限公司，是经辽宁省绥中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10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211421004020071，注册地址为绥中县滨海经济区 25 号 1-9 号，经营范围为：人工晶体陶瓷、特种工业陶瓷、新型复合陶瓷、工业窑炉陶瓷的研发与制造；陶瓷

机械产品制造；陶瓷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属法律、法规禁止生产经营和许可经营的除外）。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由自然人徐涛、袁立丽共同投资设立。2010 年 8 月 10 日，葫芦岛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葫东会验字[2010]113 号《验资报告》，对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设立时缴付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徐涛	700.00	700.00	70.00	货币
2	袁立丽	300.00	300.00	3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1 年 11 月 21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经营范围由“人工晶体陶瓷、特种工业陶瓷、新型复合陶瓷、工业窑炉陶瓷的研发与制造；陶瓷机械产品制造；陶瓷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属法律、法规禁止生产经营和许可经营的除外）”变更为“人工晶体陶瓷、特种工业陶瓷、新型复合陶瓷、工业窑炉陶瓷的研发与制造；陶瓷机械产品制造；陶瓷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属法律、法规禁止生产经营和许可经营的除外）；机械设备制造、销售。”

2011 年 11 月 23 日，绥中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换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有限公司变更住所

2012 年 7 月 5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住所变由“绥中县滨海经济区 25 号 1-9 号”变更为“辽宁东戴河新区 A 区燕山路东段 11 号”。

2012 年 7 月 17 日，绥中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换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四）有限公司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3 年 12 月 15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经营范围由“人工晶体陶瓷、特种工业陶瓷、新型复合陶瓷、工业窑炉陶瓷的研发与制造；陶瓷机械产品制造；陶瓷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属法律、法规禁止生产经营和许可经营的除外）；机械设备制造、销售”变更为“屏蔽材料、屏蔽产品、

人工晶体陶瓷、特种工业陶瓷、新型复合陶瓷、工业窑炉陶瓷的研发与制造；陶瓷机械产品制造；陶瓷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属法律、法规禁止生产经营和许可经营的除外）；机械设备制造、销售”。

2013 年 12 月 24 日，绥中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换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五）有限公司增资

2014 年 3 月 1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变更为 1,550 万元。

2014 年 3 月 12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1,550 万元。本次增资由许金花、陈如记和王雪等 19 位自然人股东认缴，增资价格由新老股东协商后确定为每份出资 1.45 元。截至 2014 年 3 月 26 日，有限公司收到许金花、陈如记和王雪等 19 位自然人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50 万元，记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247.5 万元。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4 年 3 月 28 日，绥中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换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徐涛	700.00	45.16	货币
2	袁立丽	300.00	19.35	货币
3	许金花	200.00	12.90	货币
4	陈如记	160.00	10.32	货币
5	王雪	81.00	5.23	货币
6	张玉梅	66.00	4.26	货币
7	李鑫	10.00	0.65	货币
8	奚克波	7.00	0.45	货币
9	李卫臣	5.00	0.32	货币
10	常艳杰	3.00	0.19	货币
11	刘敬柏	3.00	0.19	货币
12	孙永强	3.00	0.19	货币
13	李季	2.00	0.13	货币
14	齐伟	2.00	0.13	货币

15	李猛	2.00	0.13	货币
16	朱云彤	1.00	0.06	货币
17	王恩禄	1.00	0.06	货币
18	崔宇	1.00	0.06	货币
19	温树国	1.00	0.06	货币
20	张喜国	1.00	0.06	货币
21	赵春海	1.00	0.06	货币
合计		1,550.00	100.00	

根据 2014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的《公司法》、《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工商总局令第 64 号）等规定，工商部门对有限公司增资已不再强制要求提交验资报告等文件。本次增资未进行验资。

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 2014 年 3 月 26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出资。

（六）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 年 4 月 10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拟以 2014 年 3 月 31 日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名称为“辽宁伊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4 年 4 月 20 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喜审字（2014）第 0514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有限公司的资产合计 40,522,467.08 元，负债合计 17,761,977.93 元，净资产为 22,760,489.15 元。

2014 年 4 月 23 日，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和谊评报字[2014]2100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确定资产的价值。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有限公司的资产账面值合计 40,522,467.08 元，负债账面值合计 17,761,977.93 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22,760,489.15 元。有限公司的评估后资产合计 40,958,738.29 元，负债合计 12,445,956.03 元，净资产为 28,512,782.26 元。

2014 年 4 月 25 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喜审字（2014）第 0514 号

《审计报告》，以 2014 年 3 月 31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 22,760,489.15 元折股，按照 1:0.8172 的比例折合实收股本 18,600,000.00 元，剩余部分 4,160,489.15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辽宁伊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每股面值 1.00 元，注册资本为 18,600,000.00 元，各发起人按照其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比例相应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公司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

2014 年 4 月 30 日，绥中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向股份公司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211421004020071。

本次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徐涛	840.00	45.16	净资产
2	袁立丽	360.00	19.35	净资产
3	许金花	240.00	12.90	净资产
4	陈如记	192.00	10.32	净资产
5	王雪	97.20	5.23	净资产
6	张玉梅	79.20	4.26	净资产
7	李鑫	12.00	0.65	净资产
8	奚克波	8.40	0.45	净资产
9	李卫臣	6.00	0.32	净资产
10	常艳杰	3.60	0.19	净资产
11	刘敬柏	3.60	0.19	净资产
12	孙永强	3.60	0.19	净资产
13	李季	2.40	0.13	净资产
14	齐伟	2.40	0.13	净资产
15	李猛	2.40	0.13	净资产
16	朱云彤	1.20	0.06	净资产
17	王恩禄	1.20	0.06	净资产
18	崔宇	1.20	0.06	净资产
19	温树国	1.20	0.06	净资产
20	张喜国	1.20	0.06	净资产
21	赵春海	1.20	0.06	净资产
合计		1,860.00	100.00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未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徐涛，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三、主要股东情况（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袁立丽，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三、主要股东情况（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李鑫，男，出生于1972年11月，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3月至2003年1月，任山东工业陶瓷研究设计院职员；2003年2月至2008年10月，任东营新科信特陶有限公司厂长；2009年9月至2011年1月，任伊菲环保技术部部长；2011年2月至2014年3月，任绥中伊菲副总经理；2014年4月至今，任伊菲股份董事、副总经理。

王雪，女，出生于1991年12月，中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2月至2014年3月，任绥中伊菲办公室文员；2014年4月至今，任伊菲股份董事、董事会秘书。

张玉梅，女，出生于1970年3月，中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1月至2010年7月，任伊菲环保物流部经理；2010年8月至2014年3月，任绥中伊菲物流部经理；2014年4月至今，任伊菲股份董事。

上述公司董事任期均为2014年4月25日至2017年4月24日，任期3年。

（二）公司监事

奚克波，男，出生于1987年10月，中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5月至2007年11月，任秦皇岛市信达尔机械有限公司维修电工；2008年1月至2012年5月，任秦皇岛市中集车辆有限公司维修班长；2012年6月至2014年3月，任绥中伊菲生产部部长；2014年4月至今，任伊菲股份生产计划部部长、监事会主席。

王忠元，男，出生于 1966 年 5 月，初中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 年 5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绥中伊菲窑炉班班长；2014 年 4 月至今，任伊菲股份职工代表监事。

常艳杰，女，出生于 1983 年 10 月，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 年 5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天津大韩金属工业有限公司品质技术部职员；2009 年 11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秦皇岛京能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技术部职员；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绥中伊菲设计部部长；2014 年 4 月至今，任伊菲股份监事。

上述公司监事任期均为 2014 年 4 月 25 日至 2017 年 4 月 24 日，任期 3 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

徐涛，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三、主要股东情况（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袁立丽，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三、主要股东情况（三）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李鑫，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一）公司董事”。

王雪，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三、主要股东情况（三）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王银琴，女，出生于 1964 年 1 月，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 7 月至 1985 年 8 月，任北京煤矿机械厂职员；1987 年 8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中煤北京煤矿机械有限公司元件分厂会计主管；2014 年 1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绥中伊菲财务主管；2014 年 4 月至今，任伊菲股份财务总监。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7,584,905.53	16,872,701.46	9,617,788.94
净利润	1,574,481.20	2,700,211.43	875,043.5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74,481.20	2,700,211.43	875,043.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53,385.88	2,114,168.63	791,337.2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53,385.88	2,114,168.63	791,337.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0,750.63	2,975,543.30	-163,732.02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0,522,467.08	33,099,531.90	23,299,526.72
股东权益合计	22,760,489.15	13,211,007.95	10,510,796.5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2,760,489.15	13,211,007.95	10,510,796.52

(二)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毛利率	43.26%	36.41%	33.26%
净资产收益率	11.25%	22.77%	8.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1.10%	17.82%	7.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23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23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8	0.07
每股净资产（元/股）	1.22	1.32	1.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2	1.32	1.0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0	0.30	-0.0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92	3.26	2.42
存货周转率（次）	2.14	8.16	11.14
财务指标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43.83%	60.09%	54.89%
流动比率（倍）	1.43	0.72	0.78
速动比率（倍）	1.27	0.58	0.70

注：1、上表中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进行计算而得。

2、2012年末、2013年末每股净资产根据实收资本计算。

八、本次挂牌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贾绍君

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北京中路 101 号

联系电话：010-82206339

传真：010-82206355

项目小组负责人：曹建荣

项目小组成员：查生怀、刘鹏、张文哲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刘小英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门北大街乙 12 号天辰大厦 9 层

联系电话：010-65518580

传真：010-65518687

经办律师：刘小英、柴瑛平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执行官合伙人：张增刚

住所：北京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联系电话：010-67089679

传真：010-67084147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泽庆、崔利军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俊永

住所：北京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联系电话：010-78084076

传真：010-67085873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郑睿、洪红青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业务情况

(一) 主营业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工业陶瓷和特种陶瓷材料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公司主营业务为人工晶体陶瓷、屏蔽材料、屏蔽产品、特种工业陶瓷、新型复合陶瓷、工业窑炉陶瓷的研发与制造;陶瓷机械产品制造;陶瓷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以上范围属法律、法规禁止生产经营和许可经营的除外);机械设备制造、销售。

公司主要为铝铸造行业提供相关服务及产品,公司生产的高氮复合陶瓷产品具有耐高温、强度大、不粘铝、抗冲刷、防渗透、不炸裂等特点和热稳定性好、导热系数低、抗压强度高、抗弯折度和体积密度大等优越的理化性能指标。产品在工业、有色金属行业,尤其是在铝铸造、铝车轮铸造铸造领域得到了广泛的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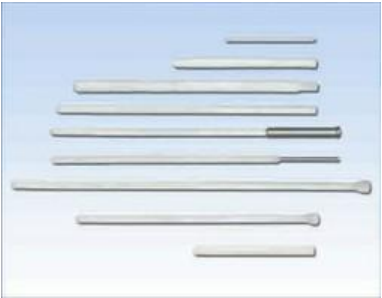
(二) 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自主研发并具有知识产权的高氮复合陶瓷、氮化铝及硅酸铝陶瓷系列产品主要包括:浇口套、浇口杯、吸液管、除气杆、流槽、保温炉内衬砖等,铝制品铸造行业所采用的耐热、耐腐蚀、耐冲刷材料预制件和应用高氮复合陶瓷系列材料研制的铝水转运浇包、高压保温炉和低压保温炉等高精铝铸造行业专用设备两大类 400 多个型号的系列产品,实现了对传统的铝车轮铸造工艺设备和部件的升级改造,显著地提高了汽车轮毂(铝轮毂)生产等企业的效率和成品率,在节能、降耗和环保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主要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图片	产品介绍
浇口套		浇口套为低压铸造铝合金轮毂系统的重要部件,安装在铝合金低压铸造模具底模的中心孔位置,是铝液进入模具型腔的重要通道之一。公司采用自主研发和生产的高氮复合陶瓷材料,通过应用制造强度高、耐高温、耐磨损、耐腐蚀、耐冲刷、抗氧化、耐烧蚀等优越性能结构陶瓷的超细粉末制备技术,利用相变增韧机理,通过在陶瓷基体中加入

		适量氧化物，控制烧结工艺和晶界工程及强化、增韧技术等制成高性能结构陶瓷浇口套。其具有耐腐蚀、耐高温、不粘铝、不污染铝液、使用强度高和使用寿命长等优点。
浇口杯		浇口杯为低压铸造铝合金轮毂浇注系统的重要部件，与浇口套的下端紧密连接，是铝液进入模具型腔重要通道之一。本公司采用自主研发和生产的高氮复合陶瓷、氧化铝和硅酸铝等保温材料制作的浇口杯，具有保温效果好和使用寿命长等优点。
吸液管		吸液管为低压铸造铝合金轮毂浇注系统的重要部件，其功能主要是在将铝液导入模具的同时起到保温作用。本公司自主研发的高氮复合陶瓷和硅酸铝陶瓷吸液管，具有不粘铝、不污染铝液、保温效果好和使用寿命长等优点。
流槽		该产品置于熔炼炉的入液口或出液口，其用途是将铝液导入熔炼炉或将熔炼炉熔化的铝液导入铝液转运包内。该产品采用公司自主研发和生产的高氮复合陶瓷材料制作而成。其具有保温性能好、耐腐蚀、耐高温、不粘铝、不污染铝液、使用强度高和使用寿命长等优点。
熔炼炉		熔铸车间用来融化铝锭和各种配料锭或中间合金，并完成最终铝及铝合金的配料、保温和除渣等工序的熔炼设备。
浇包		在铝产品铸造业，铝水转运浇包的使用范围极为广泛。传统浇包的内衬制作方法通常是采用耐火土和耐火水泥混合材料抹制烘干而成。在使用过程中，内衬因经受反复的剧烈升降温过程而致内壁开裂，甚至脱落。反复堆积沉淀的铝渣清理十分困难，由此造成浇包的容积迅速缩小和铝水温度快速下降，进而影响浇包工作的稳定性和使用寿命。本公司应用特殊用途的高性能陶瓷结构件制备技术研发并生产的高氮复合陶瓷转运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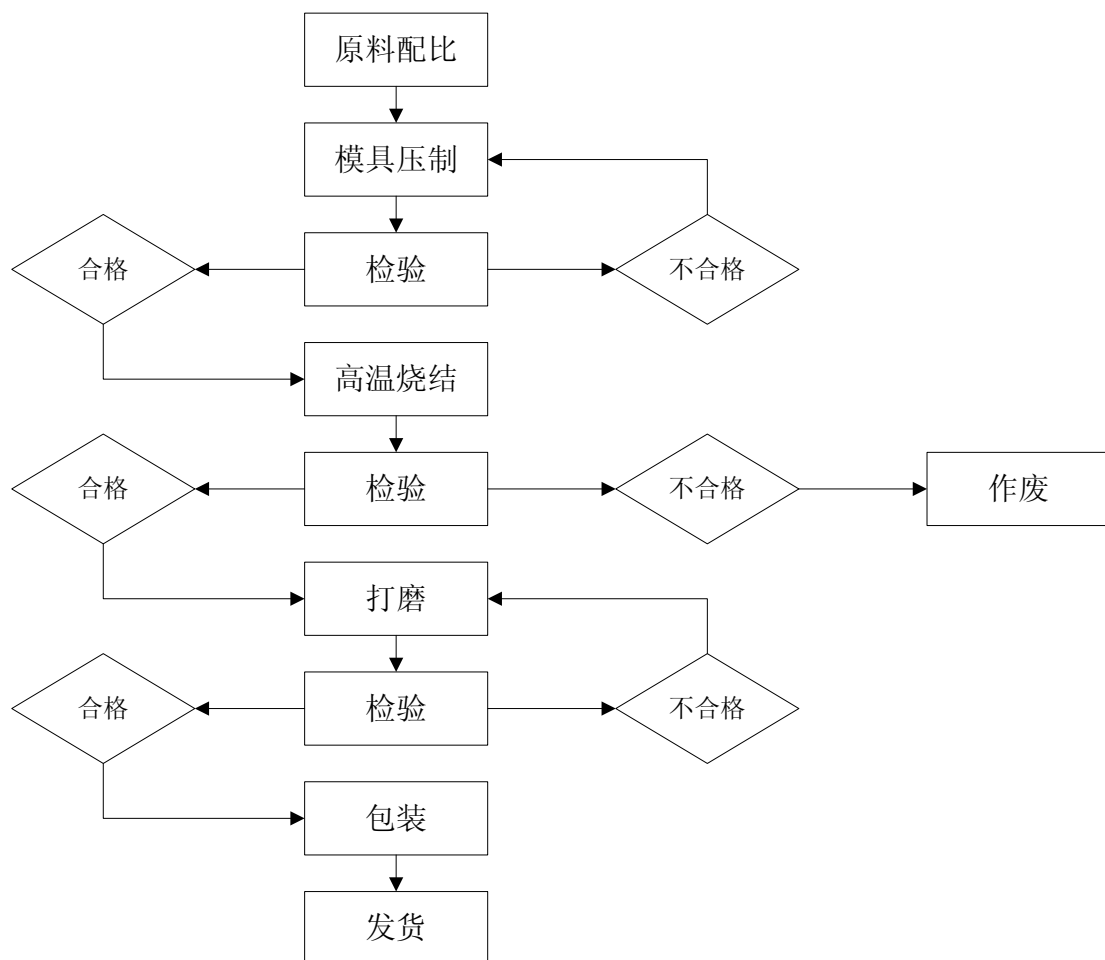
		包，克服了传统浇包的缺点，具有保温性能好、不粘铝、包底不沉渣、内壁不挂渣、烤包时间短、使用寿命长和节能环保等特点。
节能保温炉		节能保温炉是应用于铝合金熔铸领域，针对压铸机保温炉保温性能差、能耗高、炉内保温层易开裂脱落、炉底沉渣、衬壁挂渣不易清理、使用寿命相对较短等缺陷而自主研发的换代产品。其技术关键在于选择高性能的炉内结构材料并合理设计保温结构。利用本公司自主研发和生产的高氮复合陶瓷炉衬砖和独特的烘烤工艺制作炉衬结构，使产品具有保温性能好、不粘铝、不脱落、不污染铝液、耐腐蚀、耐高温、耐冲刷、使用寿命长和节能环保等特点。
除气杆		在汽车轮毂等铝制品铸造浇注铝液过程中常有氢气，当铸造成为产品时，未吸出的氢气在铸件内形成针孔（细小孔洞），影响铸件质量。公司利用高温过滤及净化用多孔陶瓷材料等特殊用途高性能陶瓷结构件制备技术研制了可用于除气装置的高氮复合陶瓷材料，用此材料根据用户要求设计产品通气杆由外部导入惰性气体，再由高氮复合陶瓷管状横杆内腔通过管壁微孔释放到炉内，形成气流将铝液中的氢气由炉内带出。利用高氮复合陶瓷除气杆的不粘铝和透气功能，通过微孔释放惰性气体可实现彻底清除铝液中的氢气。该产品具有操作简单、安装方便，具有寿命长、成本低和除气效果好等优点，与国外同类产品相比具有明显的性价比优势。
高氮复合陶瓷内衬砖		该产品是公司应用现代工业用陶瓷结构件制备新技术，自主研发并具有知识产权的高性能结构陶瓷预制件，具有不粘铝、抗铝液侵蚀、防渗透、耐冲刷、抗氧化等特点，适宜用作保温炉、铝水转运浇包等冶金设备内衬使用，可显著提高设备的保温性能和使用寿命。公司用此产品生产和维修改造的节能保温炉等设备节能降耗效果明显。

热电偶套管		目前市场上销售的用于保温炉等铝铸造生产工艺使用的热电偶套管多为管状的碳化硅质材料制成，其热膨胀系数较高，热稳定差，因而易导致套管炸裂，使用寿命较短，并且由于结构缺陷易使热电偶脱位，致使温控不准确。本产品在设计方面，采用了套管一端设置卡头，另一端套装定位套，在套管腔内塞有固定管的设计，使热电偶固定并定位准确，消除了热电偶与套管之间的空隙，防止炉体热量外释，解决了热电偶窜位引起测温不准确的问题；在材料和制造工艺上，应用高性能陶瓷结构件制备技术，利用相变增韧机理，研制出高质量的高氮复合陶瓷热电偶套管，其具有热稳定性好、不炸裂和使用寿命长等优点。
电缆陶瓷套管		现有的同类产品由高铝质材料制成，存在粘铝和结渣现象，由于套管没有固定部位，易在电缆穿孔内滑动，影响正常使用。本产品在设计上，套管的一端的管壁外侧设有卡固头，可有效防止电缆套管在电缆穿孔内滑动；在材料和制作工艺上，应用高性能陶瓷结构件制备技术，制作高氮复合陶瓷电缆陶瓷套管，其具有不炸裂和使用寿命长等优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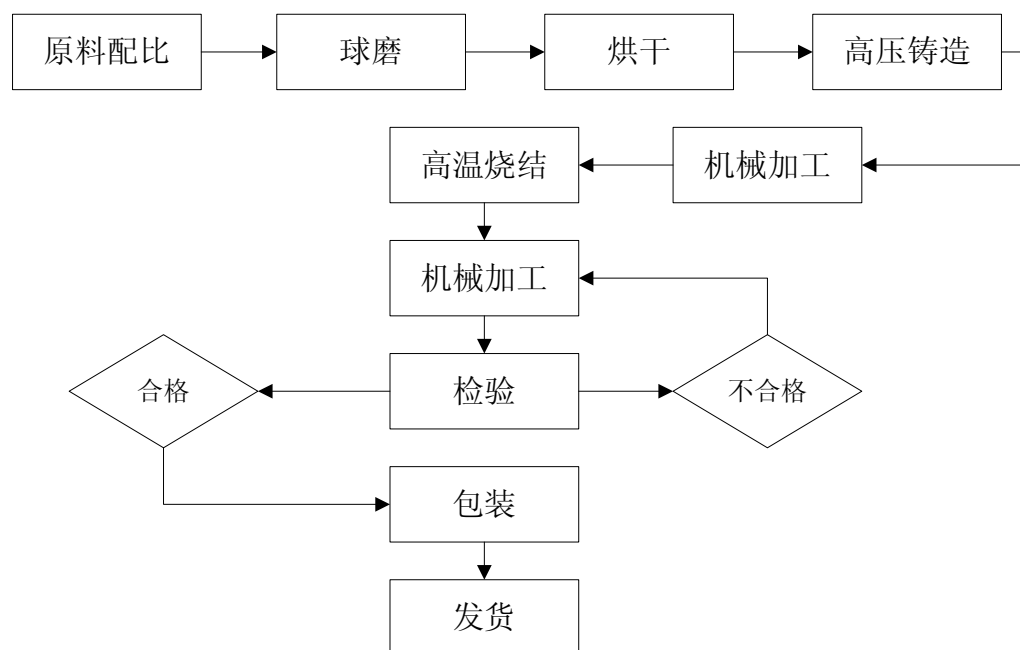
二、公司生产流程及方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人工晶体陶瓷、屏蔽材料、屏蔽产品、特种工业陶瓷、新型复合陶瓷、工业窑炉陶瓷的研发与制造，并为其客户提供一系列的后续服务。根据客户的需求，为客户设计、生产高氮复合陶瓷相关产品，并对产品的使用提供后续维修服务。具体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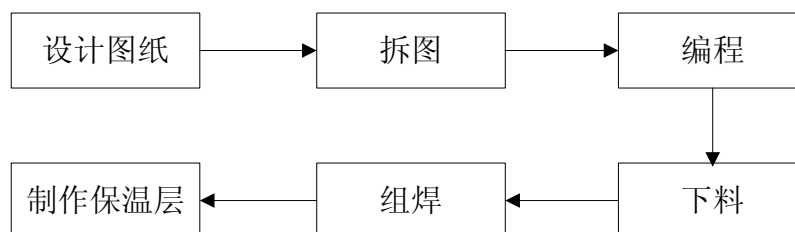
(一) 浇口杯、吸液管、流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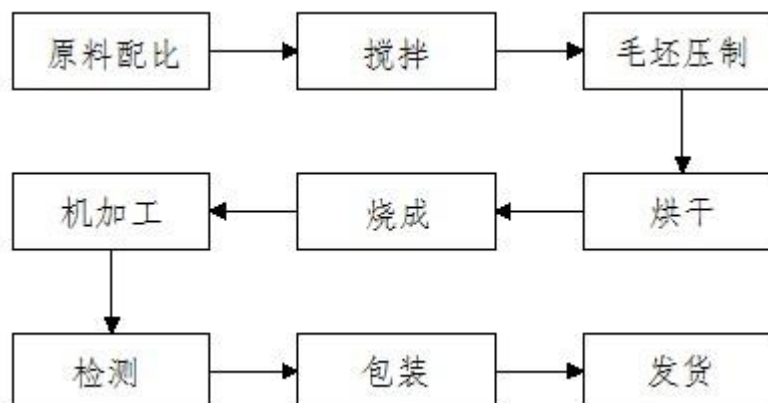
(二) 浇口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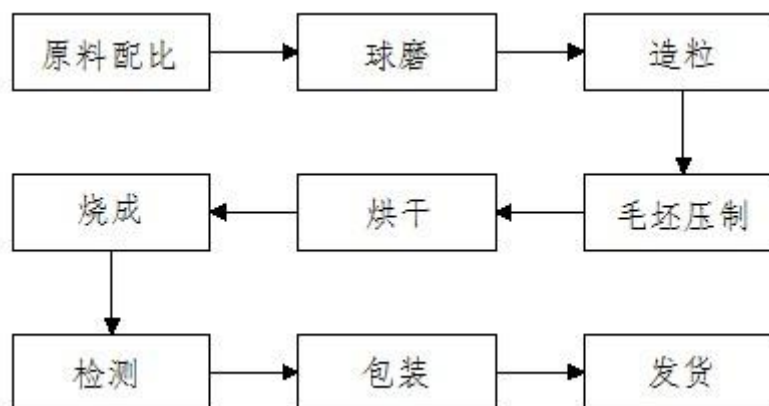
（三）保温炉、浇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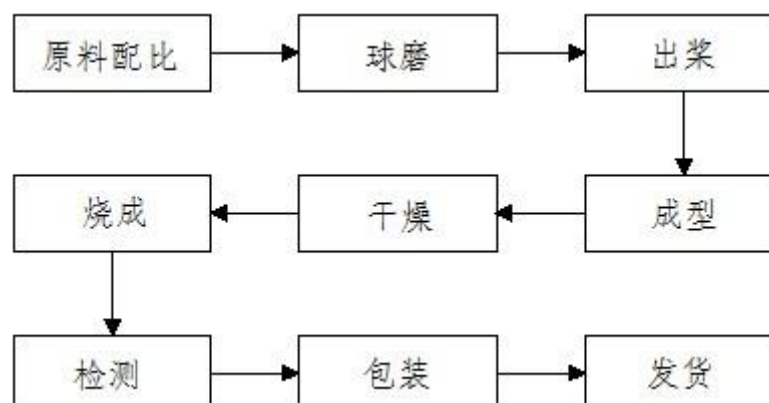
（四）铝液除气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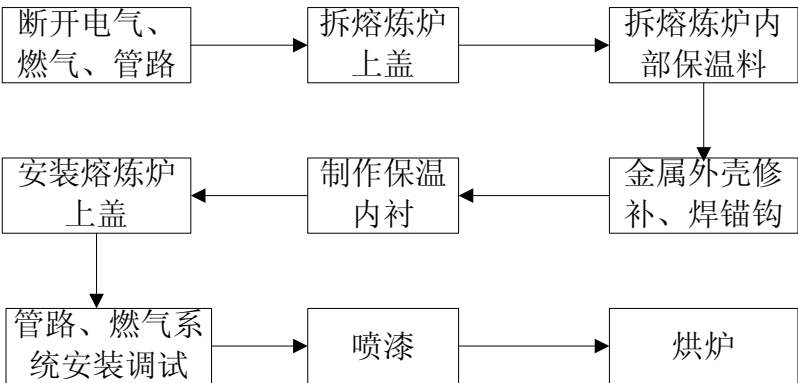
（五）高氮复合陶瓷内衬砖、电缆陶瓷套管



（六）热电偶套管



(七) 熔炼炉



三、公司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的主要技术

公司产品技术属于新材料技术领域中的非金属材料领域，公司主要从事高氮复合陶瓷等无机非金属材料的应用研究、系列产品开发和生产经营，具有完整的高氮复合陶瓷材料生产工艺和配套的生产线。公司自主研发并具有知识产权的高氮复合陶瓷系列产品主要依赖于公司的核心技术支持，按照客户对复合陶瓷产品的需求，设计和生产相关产品。公司经过多年的实验研究，掌握了高氮复合陶瓷等无机非金属材料和相关产品研制的关键技术，包括制造强度高、耐高温、耐磨损、耐腐蚀、耐冲刷、抗氧化、耐烧蚀等优越性能结构陶瓷的超细粉末制备技术、控制烧结工艺和晶界工程及强化、增韧技术；现代工业用陶瓷结构件制备技术；可替代进口和特殊用途的高性能陶瓷结构件制备技术；有重要应用前景的高性能陶瓷基复合材料和超硬复合材料制备技术；高温过滤及净化用多孔陶瓷材料，连续陶瓷纤维及其复合材料制备技术，高性能、细晶氧化铝产品，碳化硅陶瓷产品等制备技术；防辐射屏蔽材料等高性能功能陶瓷制备技术；非金属材料先进制备、加工和成型技术；节能与环保用新型无机非金属材料制造技术。

应用高性能结构陶瓷强化增韧技术，利用相变增韧机理，通过在陶瓷基体中加入适量氧化物、成分优化和工艺控制，使公司生产出的高氮复合陶瓷材料具有耐腐蚀、不炸裂、不粘铝、不污染铝液、保温性能好和使用寿命长等特点。

基于高氮复合陶瓷材料的优良性能，高氮复合陶瓷内衬砖在熔炼炉、保温炉与铝水转运浇包上应用呈现如下特点：（1）保温性能好，在常温下炉体外表温度为 50℃-60℃，能耗显著降低，车间工作环境温度降低后，大大善了工人操作工作

条件；（2）结渣率低，结渣率低于同类产品 30%左右。因挂渣少、不粘铝、易清理（每月只清渣一次），减少对炉壁的冲击，降低了工人的劳动强度，提高了炉包的使用寿命；（3）烘炉时间短，烘炉时间从原来的 15 天降到 7 天；（4）除氢时间短。由原来的 15 分钟减少到 8-10 分钟；（5）排潮时间短，相比缩短 3-5 天。

由于上述优点，使其能够替代传统材料，并比同类产品具有使用寿命长、节能环保、能耗低、生产率高等优越性，可显著降低铝制品的生产成本。

（二）主要产品的可替代性

浇口套、内衬砖、节能保温炉和铝水转运浇包等公司的主要产品，主要应用于铝铸造企业，尤其铝轮毂制造企业。在此领域，国内生产类似的产品公司少，本公司的高氮复合陶瓷产品比用硅酸铝及其他传统材料制成的同类产品相比具有优越的技术经济性能，是其更新换代产品，体现出高氮复合陶瓷材料研制技术和产品生产技术的独特性和先进性。

公司在多年积累的实验和研究基础上，取得了多项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使公司无论在技术、产品质量上均处于这一领域的领先者的地位。公司一方面重视产品的质量，继续扩大市场份额；一方面加大研发力度，研发新产品。公司应用高性能功能陶瓷制造技术，研制的防辐射屏蔽材料等新材料为新产品的开发实现了技术储备，为开拓新市场奠定了基础。另外，不断完善产品本身的技术，对外严格保密，不断保持产品在市场中的份额，因而使得公司产品短期内较难取代。

（三）主要无形资产

1、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8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专利期限	所有权人
1	电缆陶瓷套管	实用新型	2012-09-29	10 年	绥中伊菲
2	铝液转运包陶瓷衬砖	实用新型	2012-09-28	10 年	绥中伊菲
3	热电偶套管	实用新型	2012-09-29	10 年	绥中伊菲
4	铝液除气杆	实用新型	2012-09-29	10 年	绥中伊菲

5	燃气钛酸铝陶瓷烧结窑	实用新型	2012-09-29	10 年	绥中伊菲
6	节能保温炉	实用新型	2012-09-29	10 年	绥中伊菲
7	双层过滤片吸液管	实用新型	2013-07-15	10 年	绥中伊菲
8	聚铝灰车	实用新型	2013-09-24	10 年	绥中伊菲

另外，公司还有 6 项在审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所有权人
1	铝合金铸造用浇口杯套	实用新型	2013-06-20	绥中伊菲
2	一种高氮复合陶瓷铝合金铸造用浇口	发明	2013-06-20	绥中伊菲
3	一种高压铸造用铝液保温炉	发明	2013-07-17	绥中伊菲
4	一种氮化铝符合陶瓷	发明	2013-06-20	绥中伊菲
5	一种陶瓷胚胎胶基凝固成型方法	发明	2013-06-20	绥中伊菲
6	一种复合钛酸铝陶瓷旋窝分离器	发明	2012-09-29	绥中伊菲

上述专利均为绥中伊菲原始取得，公司使用的技术权属清晰，未发生知识产权纠纷。公司于 2014 年 4 月正式申报辽宁省 2014 年度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相关申报程序正在履行当中。上述实用新型、发明专利的名称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2、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1 项土地使用权，原值为 5,625,420.00 元，按 50 年进行摊销，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编号	座落地址	取得方式	使用权人	土地面积	土地类型	使用期限
1	绥滨国用 (2011)第 14515019 号	绥中滨海 经济区燕 山路北侧	出让	有限公司	22510.00 m ²	工业用地	2011 年 8 月 1 日至 2061 年 6 月 9 日

2012 年 9 月 25 日，有限公司与绥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署《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4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2 年 9 月 25 日起至 2013 年 9 月 24 日止，同时双方于 2012 年 9 月 25 日以《借款合同》为主协议签订了《抵押合同》，

有限公司以编号为绥滨国用（2011）第 14615019 号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抵押期限自 2012 年 9 月 25 日起至 2013 年 9 月 24 日止。

2013 年 8 月 26 日，有限公司与绥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就前述《借款合同》签订《贷款展期协议书》，借款期限展期至 2014 年 9 月 24 日，双方签订了《抵押合同》，抵押期限同时展期至 2014 年 9 月 24 日。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名称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

（四）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及运输工具等。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 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构筑物	11,319,534.15	279,917.40	11,039,616.75	97.53%
机器设备	5,815,742.80	674,889.48	5,140,853.32	88.40%
运输工具	359,830.73	63,611.30	296,219.43	82.32%
电子设备	97,011.12	20,790.59	76,220.53	78.57%
其他	817,109.21	88,215.36	728,893.85	89.20%
合计	18,409,228.01	1,127,424.13	17,281,803.88	93.88%

（五）员工情况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共有员工 66 人，已全部签订劳动合同，人员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1、员工按专业分布

专业结构	人数	占比
行政及管理人员	11	16.67%
研发技术人员	13	19.7%
生产人员	34	51.51%
销售人员	4	6.06%
财务人员	5	6.06%
合计	66	100%

2、员工按教育程度分布

学历	人数	占比
本科及以上	7	10.61%

专科技校	36	54.55%
高中及以下	23	34.85%
合计	66	100%

3、员工按年龄分布

年龄	人数	占比
30 岁以下	32	48.49%
31-40 岁	14	21.21%
41-50 岁	15	22.72%
51 岁以上	5	7.58%
合计	66	100%

4、核心技术人员介绍

徐涛，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三、主要股东情况（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李鑫，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一）公司董事”。

常艳杰，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二）公司监事”。

张喜国，男，出生于 1962 年 5 月，高中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 年 6 月至 1992 年 6 月，任秦皇岛市耐火材料厂工人；1993 年 7 月至 2007 年 5 月，任秦皇岛造船厂工人；2007 年 6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绥中伊菲研发部职员；2014 年 4 月至今，任伊菲股份研发部职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 4 人。核心技术团队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动。

（六）研究开发情况

1、研究机构设置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研究机构——技术研发部，技术研发部负责公司生产产品的工艺改进及新产品的研发。公司研发第一负责人为公司董事长徐涛，公司研发部现有开发人员 13 人，占公司人数 19.70%。

2、研发费用情况

公司通过不断的研发和创新，保持自身技术在本行业始终处于领先地位，在不断丰富核心技术的应用、提升核心技术水平的同时，非常注重自主研发的投入。2014 年 1-3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投入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7.46 万元、115.08

万元、38.0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98%、6.82%、3.96%，研发费用的投入能够满足企业自身发展需要，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技术研发的力度。

年度	研发费用（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2014 年 1-3 月	7.46	758.49	0.98%
2013 年度	115.08	1,687.27	6.82%
2012 年度	38.05	961.79	3.96%

四、公司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营业收入主要构成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按业务类别划分情况如下：

产品分类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复合陶瓷制品	7,175,530.38	94.60%	12,801,799.23	75.87%	5,985,019.35	62.23%
金属结构件	409,375.15	5.40%	4,070,902.23	24.13%	3,632,769.59	37.77%
合计	7,584,905.53	100%	16,872,701.46	100%	9,617,788.94	100%

（二）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及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1、公司产品的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产品的应用对象为铝铸造行业的相关企业，主要客户群体为汽车铝轮毂制造企业和其他铝制品铸造生产企业。

2、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按销售额累计计算，公司 2014 年 1-3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分别如下：

2014 年 1-3 月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营业收入比例
1	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	2,476,047.56	32.64%
2	秦皇岛安冶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670,085.47	8.83%
3	中煤北京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409,375.15	5.40%
4	明岐铝轮毂仪征有限公司	367,051.28	4.84%
5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359,400.85	4.74%
合计		4,281,960.31	56.45%

2013 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营业收入比例
1	中煤北京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4,070,902.25	24.13%
2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1,325,455.54	7.86%
3	秦皇岛兴龙轮毂有限公司	1,293,437.60	7.67%
4	滨州盟威戴卡轮毂有限公司	1,195,257.40	7.08%
5	秦皇岛鸿通机械有限公司	814,102.56	4.82%
合计		8,699,155.35	51.56%

2012 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营业收入比例
1	中煤北京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3,632,769.59	37.77%
2	秦皇岛兴龙轮毂有限公司	779,948.72	8.11%
3	滨州盟威戴卡轮毂有限公司	689,743.59	7.17%
4	保定市立中车轮制造有限公司	618,625.64	6.43%
5	浙江万丰奥威尔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498,882.91	5.19%
合计		6,219,970.44	64.67%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其他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公司的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为钛白粉、二氧化锆、硅溶胶、碳化硅浇注料、钢材等相关材料，其均为市场化产品，市场供应充足。公司生产或服务中消耗的主要能源是电力、燃气、水等，市场供应充足。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结构如下：

项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4,025,164.78	80.04%	9,361,810.13	81.26%	6,053,181.07	94.30%
人工费用	590,304.00	11.74%	1,151,804.00	10.00%	160,300.00	2.50%
制造费用	413,773.06	8.23%	1,007,596.80	8.75%	205,451.18	3.20%
总计	5,029,241.84	100%	11,521,210.93	100%	6,418,932.25	100%

2、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按采购额累计计算，公司 2014 年 1-3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分别如下：

2014 年 1-3 月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秦皇岛老虎重工有限公司	643,283.76	21.42%
2	中煤北京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480,832.55	16.01%
3	秦皇岛市伊菲环保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401,505.40	13.37%
4	秦皇岛市盛新燃气体有限公司	310,615.43	10.34%
5	广东惠和硅制品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309,829.05	10.32%
合计		2,146,066.19	71.46%

201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盘锦和运新材料有限公司	4,542,667.26	35.10%
2	秦皇岛老虎重工有限公司	1,449,122.53	11.20%
3	中煤北京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972,384.62	7.51%
4	广东惠和硅制品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605,982.91	4.68%
5	联合矿产（天津）有限公司	422,973.50	3.27%
合计		7,993,130.82	64.88%

2012 年度前五名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中煤北京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3,091,587.45	42.18%
2	抚顺露天宏大液化气储运有限责任公司	603,844.25	8.24%
3	广东惠和硅制品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722,222.22	9.85%
4	盘锦和运新材料有限公司	752,433.63	10.27%
5	嘉祥蒂奥钛白粉厂	439,316.24	5.99%
合计		5,609,403.79	76.54%

报告期内，公司对各供应商的采购额占总成本比例不高于 50%，公司并不存在严重依赖某一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和北京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的合作方式是带料加工方式。公司从北京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购买原材料钢材进行加工，加工成矿井支架

（结构件），再由北京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从公司购回加工完成的支架。业务的实质是接受北京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加工生产。

（四）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部分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单位	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20120615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浇口杯、保温杯、吸液管框架协议	-	履行中
2	20120928	内蒙古立中霍煤车轮制造有限公司	浇包	25.40	履行中
3	20130301	滨州盟威戴卡轮毂有限公司	浇包	29.20	履行中
4	20130320	秦皇岛兴龙轮毂有限公司	浇包	26.73	履行中
5	20130405	秦皇岛鸿通机械有限公司	保温炉	30.00	履行中
6	20130718	秦皇岛鸿通机械有限公司	保温炉	29.00	履行中
7	20130905	秦皇岛安冶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熔炼炉	89.00	履行中
8	20130918	秦皇岛戴卡兴龙轮毂有限公司	浇包	28.00	履行中
9	20131121	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	保温炉保温层	108.00	履行中
10	20140106	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	保温炉维修	123.60	履行中

2、采购合同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单位	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2012 年	广东惠和硅制品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硅溶胶框架协议	-	履行中
2	20121023	嘉祥蒂奥钛白粉厂	钛白粉	6.90	履行完毕
3	20130220	秦皇岛老虎重工有限公司	钢板、无缝管、钢管	62.65	履行完毕
4	20130715	秦皇岛老虎重工有限公司	零件	24.91	履行完毕
5	20130821	秦皇岛老虎重工有限公司	边角料	26.52	履行完毕
6	20131021	联合矿产（天津）有限公司	浇注料	11.20	履行完毕

7	20131217	秦皇岛老虎重工有限公司	边角料	66.58	履行完毕
8	20140122	秦皇岛老虎重工有限公司	边角料、钢板	35.65	履行完毕
9	20140218	秦皇岛老虎重工有限公司	边角料、钢板	39.03	履行完毕

（五）环保情况

在环境保护方面，公司一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工作，各项指标符合标准。

绥中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4年5月28日，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要求，未发生污染事故等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形，亦未受过相关的行政处罚。

五、商业模式

（一）采购模式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由采购部集中采购，采购部根据公司的生产状况，实行“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按月采购原材料。采购部一般会依据每月原材料的使用状况，定期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当公司收到产品订单后，一方面生产部门用库存的原材料生产产品，另一方面，生产部向采购部反映原材料的库存情况，采购部结合订单及原材料的库存情况，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

（二）生产模式

公司根据发展初期经营战略和资金实力以及产品特性的特点，公司采用订单式的生产模式。公司接到订单后，公司的生产部门根据客户的要求，安排生产计划，并将生产计划下达给各个生产车间，生产车间按照生产计划及生产标准严格执行。

（三）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主要为直销模式，公司通过与客户签订产品供应合同，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向客户提供相应的产品，销售结算货币资金结算为主，部分收取承兑汇票。

（四）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研发和生产高氮复合陶瓷材料系列产品，向下游客户销售，获取收入及利润。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制造业（C）中的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制造业（C）中的特种陶瓷制品制造（C3072）。

（一）行业监管体制、相关政策及规划

1、行业监管体制

公司属于陶瓷行业中的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细分行业，特种陶瓷制品行业又细分为功能性陶瓷和结构性陶瓷。

我国结构陶瓷行业主管部门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等政府部门。政府部门对结构陶瓷行业的管理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 （1）制定相关的法律规范生产企业的生产行为，引导企业规范生产和销售；
- （2）制定相关行业的国家标准；
- （3）采取措施激励企业进行科研创新，提高行业发展水平。

2、行业政策及规划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高速发展，工业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特种陶瓷在机械、电子信息、航空航天、汽车、能源、生物和国防等领域有着广泛的应用。为鼓励行业发展，发改委、商务部及有关部门先后颁布了一系列优惠政策和措施，从财税、投融资、研究开发、人才、知识产权、市场等方面给予了较为全面的政策支持，为行业发展建立了优良的政策环境。

(1) 2012 年 1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关于《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将特种陶瓷列为六大发展重点之一。

(2) 2011 年 3 月，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完善和发展现代产业体系，发改委颁布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特种陶瓷被列为鼓励类发展产业。

(3) 2011 年 11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关于《建材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将特种陶瓷列为重点发展产品。

(4) 2008 年 4 月，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附件《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将特种陶瓷列入国家重点支持的非金属材料领域，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后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以上这些政策的颁布和执行，有效促进特种陶瓷产品走上产业化、规模化的发展道路，继续做大做强，提高产业创新化、高端化和国际化发展水平，全面支撑工业转型升级。产业政策的扶持及国家调结构、转型升级的需要成为助推特种陶瓷产品发展的重大动力，为特种陶瓷产品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二）行业市场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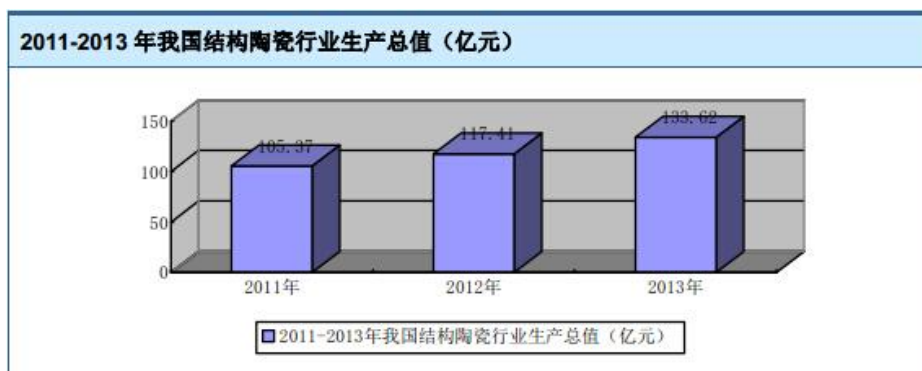
1、我国特种陶瓷行业总体市场发展情况

特种陶瓷（又称高性能陶瓷，先进陶瓷，精细陶瓷，高技术陶瓷等）是新材料的一个组成部分，由于它具有其他材料所没有的各种优良性能，例如：耐高温、高强度、重量轻、耐磨、耐腐蚀、优异的电、磁、声、光、热学性能等，它在国民经济中的能源、电子、航空航天、机械、汽车、冶金、石油化工和生物等各方面都有广阔的应用前景，成为各工业技术特别是尖端技术中不可缺少的关键材料，在国防现代化建设中，武器装备的发展也离不开特种陶瓷材料。此外，世界各国把环境保护作为重要的问题来考虑时，以环境保护、生活优化为背景的环境净化功能陶瓷的研究与开发也必然对改善人类生存环境，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由此可见，特种陶瓷在国民经济建设及国防建设中的作用和地位是十分重要的。

我国特种陶瓷的研究和生产在过去 20 年中得到很大发展，但在实际应用、生产水平和工业化程度上仍然与发达国家差距较大。原料、技术和设备是国内特种陶瓷发展的瓶颈，特种陶瓷对原料的纯度和烧结活性要求高，而各种高端原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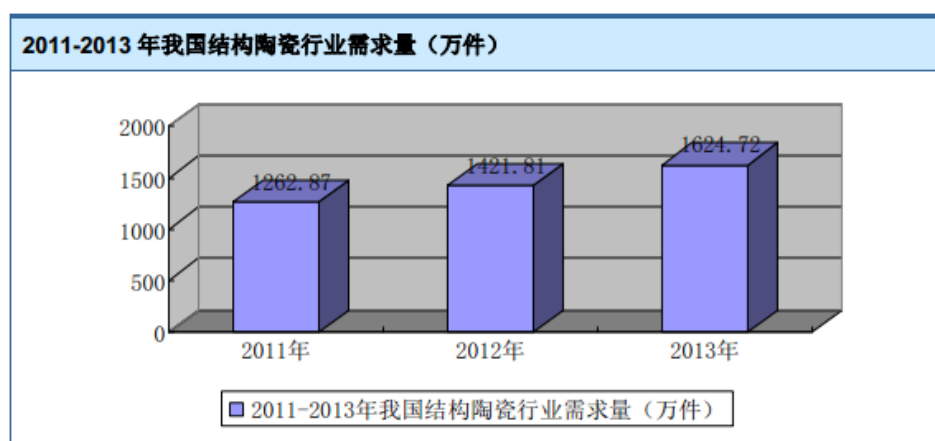
都在日本；在技术上，我国的特种陶瓷生产技术水平及总体实力与美国、日本相比差距较大；对于烧成设备，由于非氧化物如碳化物、硼化物、硅化物等材料对烧结设备要求很高，而我国使用的设备大都依靠国外进口，且烧结设备非常昂贵。

特种陶瓷已成为当今社会不可缺少的新材料之一。目前我国从事结构陶瓷开发研制的高校、科研院所和生产企业已超过 150 家。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2012 年我国结构陶瓷行业生产总值达到 117.41 亿元，2013 年达到 133.62 亿元，同比增长 13.80%；2013 年我国结构陶瓷产品产量达到 1012.86 万件，同比增长 14.80%。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结构陶瓷广泛应用于工业机械设备、能源、冶金、化工、机电、医疗器械等领域。随着经济的发展，结构陶瓷的应用范围也不断扩大，市场需求也在不断增长。统计显示，2012 年我国结构陶瓷需求量为 1421.81 万件，2013 年消费量增长至 1624.72 万件，同比增幅达到 14.27%。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专家预计，到 2015 年，我国特种陶瓷产值将分别达到 450 亿元，市场需求巨大。特种陶瓷要在我国实现产业化仍受到多种因素制约，行业面临的机遇及挑战。

2、行业机遇

（1）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助推行业发展

特种陶瓷产业是国家重点支持发展的高新技术领域之一。由国家科技部、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共同编制的《中国高新技术产品名录》中，明确把高性能结构陶瓷强化增韧技术、高性能功能陶瓷制造技术列为无机非金属材料的重点发展项目。国家已出台电子信息产业调整与振兴规划，特种陶瓷作为电子产品的关键支撑元件，被列入国家重点扶持的领域。

（2）行业市场空间广阔

随着科学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特种陶瓷制品逐渐向新兴领域拓展，市场需求不断扩大。特种陶瓷取得了较快的发展，广泛运用到现代冶金、机械工程、航天航空、动力工程、核能技术、生物医学、环境保护等众多领域。其产品有的具有高温耐热的特点，可以作为隔热材料用于高温环境中，例如高温加热炉、核反应堆等；有的具有高强度，可用于燃气轮机的燃烧器、套管等，同时，这种高强度的特种陶瓷，也进入了我们生活领域，像如烤瓷牙以及近几年出现的新型刀具都是它的变身，最值得提出的是用于环保领域的多孔瓷产品，其不仅具备了一般特种陶瓷产品的耐高温和高强度，还具有抗腐蚀和质轻等特点可用于气体分离、固体分离、除菌除尘等环境清洁设备。

3、行业挑战

我国特种陶瓷的研究开发取得了很大的进展，特种陶瓷的品种不断增多，性能也不断提高，同时形成一批具有较高素质的科研开发队伍。但与发达国家相比，无论是在市场开发，产品的工程化开发，规模化工艺技术，还是在规模生产的工艺装备，工艺控制等方面都存在着较大的差距。

（1）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低

至今，世界上大约开发了 200 多种陶瓷材料及 2000 多种应用产品。虽然我国能制备出性能良好的陶瓷材料，但许多仍停留在实验室的少量样品上，产品由于成本高及可靠性等问题，市场还不能接受，所以产品的销售额与发达国家相比

相差甚远。世界发达国家基本垄断了特种陶瓷的国际市场，日本在世界特种陶瓷市场中占据主导地位，占世界市场的 60%左右，美国占 36%左右，主要因为日本十分注重产品的开发应用，美国在基础研究和工艺技术上仍然处于领先的地位。

（2）缺乏特种陶瓷粉料供应基地

特种陶瓷是由人工合成的原料制成的，陶瓷粉料的性能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陶瓷的质量，所以各国对陶瓷粉料的研究开发、制备十分重视，发达国家各种高纯超细的粉料，成分控制的特种陶瓷的粉料都有专业的公司生产，规格齐全，质量稳定，例如，美国铝公司生产的氧化铝粉料，日本宇部兴产株式会社生产的氮化硅粉料，日本东洋曹达工业株式会社生产的氧化锆粉料，日本川田工业株式会社和美国 TAM 公司生产的电容器瓷料，日本德山营达的氮化铝粉料等等，不仅充分满足了本国研究、开发、生产的需要，而且还大量出口。

我国对陶瓷粉料的制备还未引起足够的重视，我国有许多特种陶瓷的粉料尚无专业化生产企业，许多企业不得不“自产自销”。例如生产氮化硅刀具的企业，自己生产氮化硅粉料，生产碳化硅密封环的企业自己制备超细碳化硅粉料，甚至连科研单位也不得不采取同样的办法来满足自己研究的需要，结果大大地影响了研究开发的周期。即使有的陶瓷粉料有专业化生产企业，也还存在着“统货”多，规格不全，或质量不稳定等问题，从而大大地影响了我国高性能陶瓷的研究与开发。例如，我国有多个万吨级的氧化铝粉料生产厂，但生产氧化铝陶瓷基片的氧化铝粉料还得依赖进口。在这种情况下，我国每年还不得不从国外进口大量的氧化铝、氮化硅、钛酸钡和氧化铝等粉料来满足生产陶瓷基片、电容器和滤波器及结构陶瓷等的需要。

（3）成果转化为生产产品的中间环节得不到资金的支持

研究单位由于资金的缺乏，开发能力十分有限，成果转化为产品的中间实验过程得不到资金的支持，致使研究开发的成果转化为规模化生产时，由于缺乏中试过程的工艺数据采集，难以形成生产力，现在我国实行产学研一体化开发政策，将为改变这一状况起到良好的作用。

（三）竞争格局及相关企业

1、公司在行业内的影响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工业陶瓷和结构先进陶瓷材料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目前拥有 8 项实用新型专利，另外有 5 项发明专利及 1 项实用新型专利正在申请当中，公司在生产的 400 多个型号的系列产品，实现了对传统的铝车轮铸造工艺设备和部件的升级改造，显著地提高了汽车轮毂（铝轮毂）生产等企业的效率和成品率。公司生产的高氮复合陶瓷的相关产品，已经得到了铝铸造行业多家大型企业的认同，如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市立中车轮制造有限公司、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等。

2、国内主要竞争对手

目前，我国生产特种陶瓷产品的重点企业包括吴江博雅精密陶瓷有限公司、淄博华创精细陶瓷有限公司、沈阳西卡精细陶瓷有限公司、中山市华山特种陶瓷有限公司，整体来看各企业在市场中所占份额均不高，各企业所提供的产品类别存在一定的差异，行业内缺乏拥有绝对竞争优势的企业。

吴江博雅精密陶瓷有限公司是中科院上海硅酸盐研究所西卡思新技术总公司的出口联营企业，公司前身即吴江市精密陶瓷制品公司。公司生产的系列产品性能指标优良，陶瓷阀芯片系列更是在国内同行中领先并达到国际同类水准。公司生产的精密陶瓷产品以其质量稳定、品种齐全、价格适中深受客户青睐，产品远销日本、美国、韩国等地，在精密陶瓷领域享有盛誉。

资料来源：中国结构陶瓷行业市场分析与发展策略研究报告(2014-2018)

淄博华创精细陶瓷有限公司是一家高新技术陶瓷新材料企业，2002 年公司主要产品抽油泵用陶瓷柱塞被列入国家十五 863 计划，是我国十五期间“863”新材料技术领域工程陶瓷获得支持力度最大的项目。2003 年公司产品强韧化陶瓷，再次被列入国家“863”计划，公司是我国唯一一家十五期间同时承担两项国家“863”计划项目的企业，公司项目同时被列入我国十五国家“双高一优”工程。

资料来源：中国结构陶瓷行业市场分析与发展策略研究报告(2014-2018)

沈阳西卡精细陶瓷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碳化硅节能窑具、高温窑炉配件的专业制造企业。公司位于沈阳市法库经济开发区，占地 30000 平方米，集生产、研发为一体，拥有先进的制造设备及一批专业的高素质人才。

资料来源：中国结构陶瓷行业市场分析与发展策略研究报告(2014-2018)

中山市华山特种陶瓷有限公司是一家高科技产业公司，应用现代化管理，引进国外先进的喷雾造粒，等静压成形及高温煅烧的技术与设备，研制、生产、经营、开发特种耐磨刚玉陶瓷等系列结构陶瓷。公司研发的产品质量优良，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产品已广泛应用在建材、陶瓷、电力、冶金、矿山、化工及轻工等行业，深受用户好评。

资料来源：中国结构陶瓷行业市场分析与发展策略研究报告(2014-2018)

3、竞争优势

(1) 技术优势

公司的研发团队从事结构陶瓷研发多年，对特种陶瓷的产品特性及性能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主要股东既是管理层，也是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形成了成熟、稳定的技术开发团队，在行业内一直保持技术领先优势。公司利用高温梭式窑，现代化全自动等静压机等设备，运用陶瓷胚胎胶基凝固成型技术，加上特别的烧制工艺，使产品烧制时温差小，温度均匀，产品密度好，硬度高，提高了生产的高氮复合陶瓷产品的抗压强度，抗折强度，降低了产品的热膨胀系数，保障其热稳定性，从而提高了产品的性能。

(2) 研发优势

公司一直致力于结构陶瓷制品制造等无机非金属材料及其系列产品的开发及应用研究领域。公司副总经理李鑫先生早年就职于山东工业陶瓷研究设计院，对结构陶瓷尤其是高性能陶瓷的研发有着丰富的经验。公司已研发生产出多种高氮复合陶瓷产品，包括浇口杯、浇口套、流槽、节能保温炉、熔炼炉、浇包等，这些产品广泛应用于铝铸造行业，尤其是汽车轮毂制造企业。公司在加强产品的开发与研究的同时，致力于开拓产品在其他领域的应用。

(3) 管理优势

公司的管理团队专注于特种陶瓷制造行业多年，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不断进取的开拓精神和强烈的责任心、使命感，能够敏锐感知客户和市场的变化并迅速做出反应。报告期内，公司的高层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公司以“选、育、用、留”为基本出发点，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两个渠道不断扩充和提升管理层队伍，高效的管理团队成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4、竞争劣势

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主要依靠自身资金积累和银行间接融资实现发展，整体实力相对于国际同行业企业仍显不足，公司规模相对较小，未来随着市场规模的扩大，在资金方面可能存在一定压力；随着公司整体规模的不断扩大，现有资金规模及产能可能会对未来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张形成一定的影响。

（四）进入本行业的壁垒

我国特种陶瓷的研究开发取得了很大的进展，特种陶瓷的品种不断增多，性能也不断提高，同时行业的进入壁垒已经显著提高，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技术壁垒

相比传统陶瓷行业，特种陶瓷更需要现代工艺技术、新材料技术等支撑，生产需要相应的设备和技术投入，尤其是加工和制造工艺方面有着较高的要求，生产高品相的特种陶瓷对企业的技术要求也更高，因此该行业存在一定的技术壁垒。

2、行业经验壁垒

特种陶瓷制品制造行业是先发优势较为明显的行业，行业推广及销售渠道的建立需要大量的时间、资金、人力的投入。大量的行业经验、质量可靠的产品以及提供完善的服务方案是该行业取得客户信任的决定性因素。由于服务周期长，企业需要通过长期的市场拓展与服务实践，才能逐步实现经验积累并形成成熟行业服务方案，新的行业进入者很难在短期内实现这一目标。

3、行业品牌壁垒

品牌是一个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建立有一定知名度的企业品牌需要企业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及财力。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一般都建立了较为严格的供应商筛选体系和筛选标准，一般从彼此之间的最初接触到建立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需要 2-3 年的时间，客户在选择特种陶瓷制造企业注重其技术实力、以往业绩、品牌形象，以上构成了进入本行业的品牌壁垒。

4、资金壁垒

特种陶瓷规模化生产需要的资金规模较大，在技术投资、原材料购买等方面都需要大量资金支持，另外，特种陶瓷生产企业在产品交付使用后，部分货款需要在产品质保期结束后收取，企业在日常经营中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支持。因此，

企业要进入该行业，必须拥有较雄厚的资金，同时也需要企业有较强的资金筹措能力。

5、人才壁垒

由于特种陶瓷行业的特点，企业不仅需要专业的技术研发人员、经验丰富的生产人员，还需要熟悉公司产品、行业特点的管理人员，对企业而言，不仅需要引进、培养人才，更重要的是营造良好的文化氛围、建立合理的用人机制、打造一支知识结构合理的人才队伍，因此，企业人才的培养、持续稳定的人才队伍建设并不能在短期内实现，人才因素构成行业进入的主要壁垒。

第三节 公司治理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就依法建立了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制订了《公司章程》，约定各自的权利、义务以及工作程序，并建立了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监督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参照证监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以规范公司的管理和运作。

通过对上述规章制度的制定和执行，公司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各司其职，认真履行各自的权力和义务，逐步建立健全了符合非上市公司要求的、能够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历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合法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健康发展。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及运作情况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规范运作、履行职责，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重要财务决策能够严格按照《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机构及人员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功能不断得到完善。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实行回避表决制度。《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股东大会的职权。公司还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范了股东大会的运行。

公司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负责制定财务预算和财务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实行回避表决制度。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运行规范。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专职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可行使包括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等职权。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运行规范。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股份公司成立后，严格遵守《公司法》、《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中的有关规定规范运行，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切实地行使权利、承担义务。

（二）董事会秘书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董事会秘书对公司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承担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章程》规定的义务，也享有相应的职权。

根据《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为加强和规范企业内部控制，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保障公司资产安全和完整，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内控制度的要求，不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强化对内控制度的检查，有效防范了经营决策及管理风险，确保了公司的稳健经营。总体来说，公司有关内部控制情况如下：

1、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经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相互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在公司法人治理方面，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重大规章制度，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的权利与义务、股东大会职权、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等工作程序作出明确的规定。该规则的制定并有效执行，保证了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有利于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董事会议事规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召集与通知、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等作出明确的规定。该规则的制定并有效执行，规范了董事会内部机构的设置及议事程序，明确了董事会的职责权限，发挥了董事会经营决策的中心作用，提高了董事会决策行为的民主化、科学化水平，使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更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

监事会议事规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召集与通知，议事规则和纪律、监事会记录、决议等作了明确的规定。该规则的制定并有效执行，规范了监事会内部机构的设置及议事程序，保证了监事会职权的依法独立行使，提高了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决策的科学性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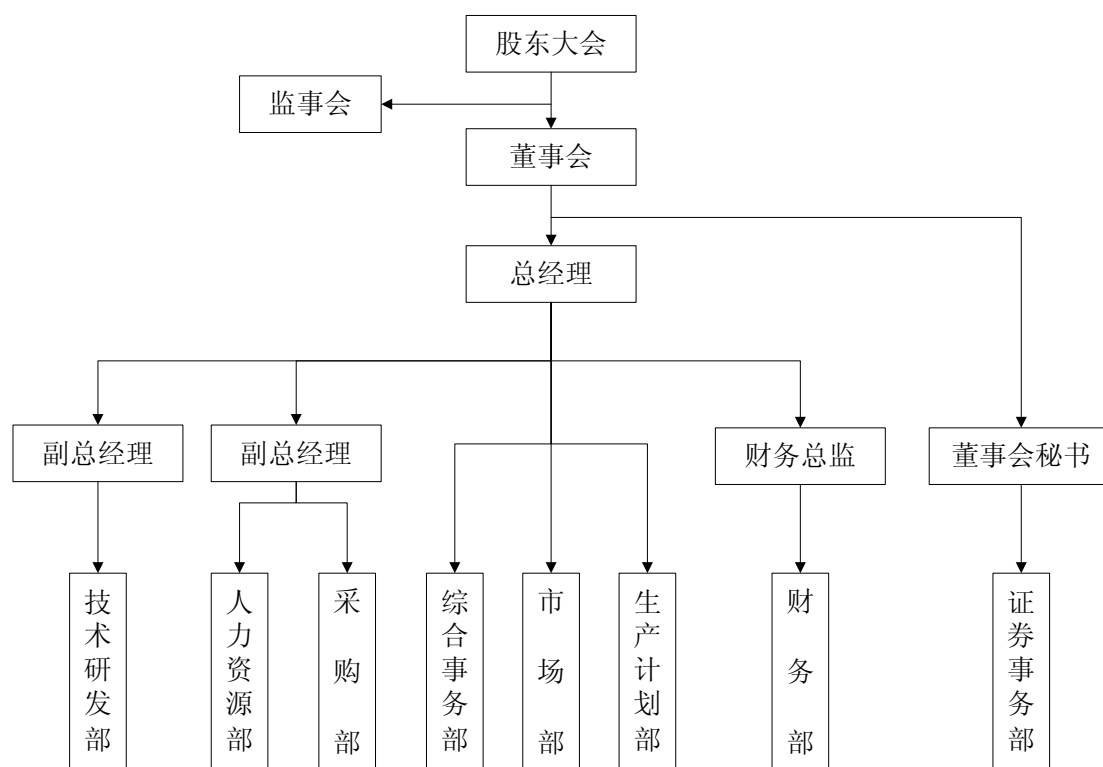
总经理工作细则：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对总经理的任职资格、职权、工作及议事规则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该细则的制定并有效执行，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了公司

的战略管理和风险管理水平，同时有利于促进公司管理层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2、合理的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为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已合理地确定了组织单位的形式和性质，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组织单位内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根据公司内部组织架构，公司设综合事务部、人力资源部、生产计划部、财务部、市场部、技术研发部、采购部、证券事务部，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协调机制完善，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有序进行。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立监事会，代表全体股东监督董事会对企业的管理。

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图：



3、多层次的管理制度

人力资源方面，根据《劳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制定了《企业规章制度管理规定》、《员工管理制度》，对人员录用、员工管理、工资薪酬、福利保障、绩效考核、内部调动、职务升迁等等进行了详细规定，并建立了一套完善的绩效考核体系。

财务管理方面,为了规范公司的财务管理行为,保证公司财务报告信息质量,防范财务与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济效益,维护股东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规章,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管理要求,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

关联交易方面,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制订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明确了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应回避的情形。

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实现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提升公司的内在价值,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为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管负责人。

对外担保方面,为依法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防范财务风险,确保公司经营稳健,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了对外担保的权限及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担保事项做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或股东应回避表决。

4、风险评估

公司根据战略目标及发展思路,结合行业特点,制定和完善风险管理政策和措施,实施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和监督,确保业务交易风险的可知、可防与可控,确保公司经营安全,将企业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同时避免从事与公司战略目标发展不相符的业务,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但同时存在经营风险的业务,也充分认清风险实质并积极采取降低、分担等策略来有效防范风险。

5、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全面的生产经营信息采集、整理、分析、传递系统,还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沟通渠道和机制,并为信息系统有效运行提供适当的人力、财力保障。日常经营过程中,利用内部局域网等现代化信息平台,并通过各种例会、办公会等方式管理决策,保证公司的有效运作。公司持续优化信息管理流程,不断提高管理决策及运营效率。在与客户、合作伙伴、投资

者和员工关系方面，公司已建立起较完整透明的沟通渠道，完善沟通的同时发挥了对公司管理的监督作用。

通过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二）公司董事会对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现有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制订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报告期，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的設計是完整和合理的，执行是有效的，能够合理地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达成。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良好，运作规范并有效。

三、公司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行为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四、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的情况

（一）业务独立性

股份公司承继了有限公司原有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全部业务体系，具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业务体系和相应的工作机构，依法独立对外开展业务活动并独立承担责任，在生产经营及管理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有影响公司独立性的同业竞争。同时，为了避免产生同业竞争的可能性，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和活动。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的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均已全部进入公司。股份公司股东以净资产方式出资，法律手续完备，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不存在依靠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目前也不存在公司以资产为其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股份公司的资产完整独立，公司对此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公司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划分，对其所有的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公司已按法律、法规之规定与全体员工订立了劳动合同并依法办理了社保账户。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根据自身经营的需要决定资金使用事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或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本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为葫芦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州支行，账号为 402010120180013130。公司税务登记证号码为绥国税、绥地税税绥字 211421558186166 号。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等机构及相应的议事规则，形成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在机构设置方面，公司按照业务体系的需要设立有独立的经营机构和管理机构，包括独立的行政体系、财务体

系、营销体系、生产体系、研发体系和质量控制体系；不存在与股东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和业务系统，已形成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经营能力。

五、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除本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主要股东近两年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秦皇岛市伊菲环保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1）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秦皇岛市伊菲环保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涛

注册资本：600 万元

住所：秦皇岛市海港区北港镇张桥庄村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日期：2000 年 11 月 22 日

营业期限：自 2000 年 11 月 22 日至 2030 年 11 月 21 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300000031493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乙炔、丙烷、氧气、氮气、氩气、二氧化碳的批发、零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0 月 23 日）；一般经营项目（项目中属于禁止经营和许可经营的除外）：环保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其他化工产品、环境监测仪器；货物进出口。

（2）伊菲环保的设立

伊菲环保于 2000 年 11 月，由徐涛、王金友二人投资设立，注册资本 50 万元。徐涛为执行董事，王金友为监事。

伊菲环保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徐涛	男	中国	45.00	实物出资	90.00%

王金友	男	中国	5.00	实物出资	10.00%
合计			50.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伊菲环保股权结构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徐涛	男	中国	475.00	75.00%
张国臣	男	中国	5.00	5.00%
袁立丽	女	中国	120.00	20.00%
合计			600.00	100.00%

2、秦皇岛市盛新燃气体有限公司

（1）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秦皇岛市盛新燃气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涛

注册资本：100 万元

住所：秦皇岛市抚宁县南戴河新园路东段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6 年 8 月 28 日

营业期限：自 2006 年 8 月 28 日至 2016 年 8 月 27 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323000012497

经营范围：瓶装燃气（液化石油气）销售；液化石油气气瓶充装；丙烷批发、零售

（2）盛新燃气的设立

盛新燃气于 2006 年 8 月，由徐涛、袁立丽共同投资设立，注册资本 10 万元。徐涛为执行董事，袁立丽为监事。

盛新燃气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徐涛	男	中国	8.00	货币出资	80.00%
袁立丽	女	中国	2.00	货币出资	20.00%
合计			10.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盛新燃气股权结构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徐涛	男	中国	80.00	80.00%
袁立丽	女	中国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以上两家公司与伊菲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对避免同业竞争所作的承诺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徐涛和实际控制人徐涛、袁立丽及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本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受聘担任任何职务、提供任何顾问服务。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六、公司近两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占用情形以及相关措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形以及相关措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公司《章程》中已经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批程序，除此之外，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详细规定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审批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的权限及程序。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职务）	所持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徐涛	董事长、总经理	840.00	45.16%
2	袁立丽	董事、副总经理	360.00	19.35%

3	王雪	董事、董事会秘书	97.20	5.03%
4	张玉梅	董事	79.20	4.26%
5	李鑫	董事、副总经理	12.00	0.65%
6	奚克波	监事、生产部部长	8.40	0.45%
7	常艳杰	监事	3.60	0.19%
8	王忠元	职工代表监事	-	-
合计			1400.40	75.09%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关系

上述人员中，徐涛与袁立丽系夫妻关系，张玉梅系徐涛胞妹，王雪系张玉梅之女，其他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与承诺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主要承诺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全体董监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对避免同业竞争所作的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企业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单位名称	职务	
1	徐涛	董事长兼总经理	伊菲环保	执行董事	关联方
			盛新燃气	执行董事	关联方
2	袁立丽	董事兼副总经理	盛新燃气	监事	关联方
3	李鑫	董事兼副总经理	/	/	/
4	王雪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
5	张玉梅	董事	/	/	/
6	奚克波	监事会主席	/	/	/
7	王忠元	职工代表监事	/	/	/
8	常艳杰	监事	/	/	/
9	王银琴	财务总监	/	/	/
10	张喜国	职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职务）	被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徐涛	董事长兼总经理	伊菲环保	475.00	75.00
		盛新燃气	80.00	80.00
袁立丽	董事兼副总经理	伊菲环保	120.00	20.00
		盛新燃气	20.00	20.00

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单位的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主要股东情况（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有限公司期间，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2010年8月至2014年3月，徐涛担任执行董事。

2014年4月，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选举徐涛、袁立丽、李鑫、王雪、张玉梅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由徐涛担任董事长。

（二）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有限公司期间，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2010年8月至2014年3月，张国臣担任监事。

2014年4月，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选举奚克波、常艳杰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王忠元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有限公司期间，徐涛担任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和市场业务，李鑫担任副总经理，分别负责技术服务和研发业务，袁立丽担任财务总监，负责日常经营的财务工作。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选举徐涛为董事长，聘任徐涛为总经理、袁立丽、李鑫为副总经理、王银琴为财务总监、王雪为董事会秘书。

本次董事、监事、高管变动主要系从规范公司治理的角度对公司机构设置的完善，主要管理人员均在有限公司任职，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公司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

一、审计意见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3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喜审字[2014]第 0514 号《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63,638.98	144,955.89	151,062.54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91,000.00	1,011,000.00	320,000.00
应收账款	10,036,125.80	6,383,267.47	3,970,725.35
预付款项	905,436.10	920,067.74	557,632.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27,500.00		148,200.00
存货	1,960,396.45	2,052,814.19	576,116.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7,784,097.33	10,512,105.29	5,723,736.7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281,803.88	14,413,101.14	5,072,108.26
在建工程		2,743,382.15	6,992,827.9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316,021.90	5,344,149.00	5,456,657.4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0,543.97	86,794.32	54,196.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738,369.75	22,587,426.61	17,575,790.02
资产总计	40,522,467.08	33,099,531.90	23,299,526.72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	5,000,000.00	4,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499,233.91	1,947,755.50	682,016.88
预收款项	57,943.40	435,014.00	310,163.92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1,948,778.72	999,562.70	376,354.0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940,000.00	6,162,042.75	1,963,538.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445,956.03	14,544,374.95	7,332,072.8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5,316,021.90	5,344,149.00	5,456,657.4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16,021.90	5,344,149.00	5,456,657.40
负债合计	17,761,977.93	19,888,523.95	12,788,730.2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5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2,475,000.0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21,100.79	321,100.79	51,079.65
未分配利润	4,464,388.36	2,889,907.16	459,716.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760,489.15	13,211,007.95	10,510,796.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0,522,467.08	33,099,531.90	23,299,526.72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584,905.53	16,872,701.46	9,617,788.94
减：营业成本	4,303,735.99	10,729,814.30	6,418,932.25
营业税金及附加	49,732.79	44,099.24	
销售费用	158,557.02	374,069.95	270,052.34
管理费用	652,193.37	2,524,181.34	1,646,048.35
财务费用	132,027.80	464,169.87	86,744.11
资产减值损失	214,998.59	130,391.71	137,465.53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2,073,659.97	2,605,975.05	1,058,546.36
加：营业外收入	28,127.10	781,390.40	112,508.40
减：营业外支出			9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项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三、利润总额	2,101,787.07	3,387,365.45	1,170,154.76
减：所得税费用	527,305.87	687,154.02	295,111.20
四、净利润	1,574,481.20	2,700,211.43	875,043.56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74,481.20	2,700,211.43	875,043.56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25,603.90	10,090,128.43	1,890,529.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0,446.60	17,148,331.65	10,142,364.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26,050.50	27,238,460.08	12,032,894.29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2,058,930.19	9,012,138.26	2,568,592.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73,191.30	1,435,436.05	302,482.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3,597.63	860,862.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01,082.01	12,954,479.91	9,325,552.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36,801.13	24,262,916.78	12,196,626.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0,750.63	2,975,543.30	-163,732.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	413,366.28	3,573,124.95	3,713,584.50

项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3,366.28	3,573,124.95	3,713,584.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3,366.28	-3,573,124.95	-3,713,584.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975,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4,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75,000.00	1,000,000.00	4,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12,200.00	415,525.00	87,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200.00	415,525.00	87,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42,800.00	584,475.00	3,913,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18,683.09	-6,106.65	35,683.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4,955.89	151,062.54	115,379.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63,638.98	144,955.89	151,062.54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 年 1-3 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321,100.79	2,889,907.16	13,211,007.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321,100.79	2,889,907.16	13,211,007.9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5,500,000.00	2,475,000.00		1,574,481.20	9,549,481.20
（一）净利润				1,574,481.20	1,574,481.2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574,481.20	1,574,481.2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500,000.00	2,475,000.00			7,975,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5,500,000.00	2,475,000.00			7,975,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500,000.00	2,475,000.00	321,100.79	4,464,388.36	22,760,489.15

2013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51,079.65	459,716.87	10,510,796.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51,079.65	459,716.87	10,510,796.5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70,021.14	2,430,190.29	2,700,211.43
（一）净利润				2,700,211.43	2,700,211.4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700,211.43	2,700,211.4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270,021.14	-270,021.14	
1. 提取盈余公积			270,021.14	-270,021.1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321,100.79	2,889,907.16	13,211,007.95

2012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364,247.04	9,635,752.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364,247.04	9,635,752.9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51,079.65	823,963.91	875,043.56
（一）净利润				875,043.56	875,043.5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875,043.56	875,043.5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51,079.65	-51,079.65	
1. 提取盈余公积			51,079.65	-51,079.6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51,079.65	459,716.87	10,510,796.52

（五）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后续规定。

2、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三、本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等，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按有关合同、协议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确认收入的实现。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核算方法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大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的主要目的是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2)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3)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及其他应收款等。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公司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某项金融资产收取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与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至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列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持有至到期投资时确定，在随后期间保持不变。处置时，应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在本公司收回或处置贷款时，应按取得的价款与该贷款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所有者权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取得的价款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除与套期保值有关的外，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公允价值的确定标准为：存在活跃市场的，活跃市场的报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参考熟

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可能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初始取得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公允价值的基础。

（5）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期末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所有者权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3、 应收款项

（1）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对于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由管理层提交书面材料经董事会批准确认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①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②因债务人较长时间内未履行偿债义务且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的应收款项。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大于 10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②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③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以及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作为划分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标准，同一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按照同一比例估计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采用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含 2 年）	10	10
2-3 年（含 3 年）	20	20
3 年以上	50	50

4、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发出商品、低值易耗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或发出存货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对于不能替代使用的存货、为特定项目专门购入或制造的存货以及提供的劳务，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存货的成本。

（3）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

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计入相关成本费用。

（5）期末存货计价原则及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如存在下列情形的，表明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按单个存货项目

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可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按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销售费用和相关税金后确定。

①存货的市场价格持续下跌，并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

②使用该项原材料生产的产品的成本大于产品的销售价格；

③因产品更新换代，原有库存原材料已不适应新产品的需要，而该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又低于其账面成本；

④所提供的商品或劳务过时或消费者偏好改变而使市场的需求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逐渐下跌；

⑤其他足以证明该项存货实质上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5、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的计价

固定资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增值税（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除外）、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3）固定资产的分类和折旧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及按照规定单独估价作为固定资产入账的土地等情况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折旧方法为平均年限法，固定资产预计残值为资产原值的 5%，固定资产分类、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表：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	10-30	3.17-9.50
建筑物、构筑物	5-10	9.50-19.00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5	19.00
通用设备	3-5	19.00-31.67
土地使用权	5-10	9.50-19.00
其他	10-30	3.17-9.50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期末对固定资产进行检查，如有确凿证据表明资产存在下列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对于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固定资产，分别按该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该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该资产已经或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该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

⑦其他表明该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5）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主要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良支出等内容，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计价

本公司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在建工程的工程成本，其中：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更新改造工程按更新改造前该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更新改造直接费用、工程试运转支出以及所分摊的工程管理费等确定工程成本。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

本公司建造的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并于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作调整。

（3）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当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分别按该单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 ①该项工程已经停建 1 年以上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
- ②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本公司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 ③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7、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特许权等。

本公司的主要无形资产是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

（2）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符合予以资本化条件，自开发阶段开始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3）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和期限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至不再作为无形资产确认时止，在使用寿命期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并于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对于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对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无形资产，按其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①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本公司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②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

③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

④其他足以证明实质上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8、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B、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9、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前期重大会计差错。

四、财务分析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毛利率	43.26%	36.41%	33.26%
净资产收益率	11.25%	22.77%	8.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	11.10%	17.82%	7.86%

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23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23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8	0.0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5	0.30	-0.0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92	3.26	2.42
存货周转率（次）	2.14	8.16	11.14
财务指标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43.83%	60.09%	54.89%
流动比率（倍）	1.43	0.72	0.78
速动比率（倍）	1.27	0.58	0.70

注：1、上表中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进行计算而得。

2、2012年末、2013年末每股净资产根据实收资本计算。

1、 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稳步发展，主打产品陶瓷浇口套、浇包产销增幅明显，金属结构件销售稳定并保持增长。公司产品主要以订单式生产，根据产品的复杂程度，为客户提供定制式产品。公司的高氮复合陶瓷材料助推铝车轮铸造工艺的升级改造，显著地提高了汽车轮毂生产等企业的效率和成品率，并得到客户认可，知名度不断提高，销售收入大幅增长。

为保持公司的总体研发实力以及产品的技术先进性水平，公司持续保持对技术研发的高投入，2014年1-3月、2013年度、2012年度的研发费用分别为7.46万元、115.08万元、38.05万元，2013年度同比增长202.44%。2014年1-3月、2013年度、2012年度的销售收入7,584,905.53元、16,872,701.46元、9,617,788.94元，2013年度同比增长75.43%，随着收入的增长，公司的规模效应显现，每月厂房和设备折旧摊销固定不变，单位收入固定折旧费用下降，综合毛利率提高。另外，随着公司大量新产品的试制期结束，工艺更加完善，技术更加成熟，废品率的下降，单位生产成本不断下降，毛利率快速上升。

从盈利状况指标看，随着技术研发的持续投入，为公司保持持续稳定的增长奠定了基础，产品试制生产转为正常的批量常规生产，单位产品所用材料减少，

单位成本降低；公司的产品适应了客户工艺升级的需求，赢得了客户的认可，过硬的产品性能稳定了客户，随着收入的增长，综合毛利的上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稳步增强。

2、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偿还到期银行贷款、未偿付重大款项等情况。公司 2014 年 3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3.83%、60.09%、54.89%，虽呈现先升后降的态势；流动比率分别为 1.43、0.72、0.78，速动比率分别为 1.27、0.58、0.70，呈现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通过增加银行借款及从控股股东筹集发展资金，支持业务发展。同时，采购规模的扩大，回款的周期性，占用的资金金额增大。公司引进新股东增资扩股，为公司进一步发展提供了资金。故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以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为主，资产负债率下降且较低，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升高且趋于合理水平。

从资产负债结构的角度看，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符合公司当前所处的发展阶段，总体偿债压力不大，因不能归还到期债务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可能性较小。

3、 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4 年 1-3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0.92、3.26、2.42，呈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一直执行销售信用政策，受回款周期的影响，应收账款总额呈上升态势，但高氮复合陶瓷产品营业收入增长明显，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下降，应收账款周转率不降反升。

公司 2014 年 1-3 月、2013 年、2012 年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8.56（按年折算后）、8.16、11.14，存货周转较快，由于生产销售模式主要是订单生产，故存货周转率较高，2013 年比 2012 年存货周转率下降主要是 2012 年刚开始生产，订单较少，期末备货较少，2013 年底已达到成批生产，期末原材料采购备货、存货增加明显。

从营运状况指标看，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公司的销售结算周期相匹配，且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正常，符合公司的经营模式和客户结构的特点。报告期内，随着原材料采购备货、高氮复合陶瓷产品的调试，存货增加明显，存货周转率呈下降趋势。

4、 现金流量状况分析

项目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0,750.63	2,982,543.30	-163,732.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3,366.28	-3,573,124.95	-3,713,584.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42,800.00	584,475.00	3,913,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63,638.98	144,955.89	151,062.54

(1) 经营活动

公司 2014 年 1-3 月、2012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呈现较大周期性净流出，主要是由于高氮复合陶瓷等产品的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公司大量储备原材料以及完工未交付或处于调试阶段陶瓷产品增多，以及销售形成应收账款增加，受回款周期的影响，造成经营活动现金出现大额净流出。

(2) 投资活动

公司 2014 年 1-3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均为现金净流出，主要是由于公司持续的固定资产投入。报告期内，公司购置生产设备、建设厂房、办公楼，并陆续完工投入生产。

(3) 筹资活动

公司 2014 年 1-3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均为现金净流入，主要原因是公司通过积极引进新股东、增加银行流动资金贷款筹集资金，关联方也给予公司一定的资金支持，为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提供了良好的资金保障。2012 年公司向绥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 400 万元，2013 年公司向绥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 100 万元，2014 年公司引进新股东吸收投资收到现金 797.50 万元。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总体现金流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相适应。

(二) 公司适用的税率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适用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征收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税收优惠

根据《绥中滨海经济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暂行）》，入驻绥中滨海经济区的的企业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城市建设维护税、营业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绥中滨海经济区财政分成部分，自税费发生年度起，前三年全额返还企业，支持企业技术研发和扩大再生产。

2010 年，公司与绥中滨海经济区管委会签订了《项目合作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享受以上财政支持等优惠政策。

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未缴纳企业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城市建设维护税、营业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故不能作为税费发生的起算年度。公司 2013 年度才开始缴纳，因此，2013 年度作为税费发生的起始年度，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享受绥中滨海经济区管委会财政分成部分全额返还的财政支持等优惠政策。

截至 2014 年 3 月末，公司尚未收到绥中滨海经济区管委会的财政返还资金。

（三）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合计
2014 年 1-3 月	金额（元）	7,584,905.53		7,584,905.53
	占比（%）	100.00		100.00
2013 年度	金额（元）	16,872,701.46		16,872,701.46
	占比（%）	100.00		100.00
2012 年度	金额（元）	9,617,788.94		9,617,788.94
	占比（%）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高氮复合陶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金属结构件产品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陶瓷浇口套、浇包、金属结构件。从收入结构来看，公司营业收入来源于主营业务高氮复合陶瓷产品的生产销售，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比重达 100%，公司营业收入的全部来源于主营业务。

公司 2013 年度、2012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6,872,701.46 元和 9,617,788.94 元，2013 年营业收入较 2012 年增长 75.43%，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大力开拓市场，公司的高氮复合陶瓷产品有助于铝车轮铸造工

艺的升级改造,显著地提高汽车轮毂生产等企业的效率和成品率,降低了客户的生产成本,得到客户认可,知名度不断提高,客户加大订购力度。

2、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分类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毛利率(%)
2014 年 1-3 月	复合陶瓷制品	7,175,530.38	4,008,377.02	3,167,153.36	44.14%
	金属结构件	409,375.15	295,358.97	114,016.18	27.85%
2013 年度	复合陶瓷制品	12,801,799.23	7,808,551.06	4,993,248.17	39.00%
	金属结构件	4,070,902.23	2,921,263.24	1,149,638.99	28.24%
2012 年度	复合陶瓷制品	5,985,019.35	3,492,843.28	2,492,176.07	41.64%
	金属结构件	3,632,769.59	2,926,088.97	706,680.62	19.45%

2014 年 1-3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3.26%、36.41%、33.26%,综合毛利率呈现逐年小幅上扬的态度。2014 年 1-3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比 2013 年度上升 6.85%,2013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比 2012 年度上升 3.15%。主要是由于公司的复合陶瓷制品等营业收入大幅增长,每月厂房和设备折旧摊销固定不变,单位收入固定折旧费用下降;同时,公司采购的耐火材料价格基本保持不变,毛利率提高。另外,随着技术研发的持续投入,为公司保持持续稳定的增长奠定了基础,公司大量新产品的试制期结束,工艺更加完善,技术更加成熟,废品率的下降,单位生产成本不断下降,毛利率快速上升。报告期内,复合陶瓷制品营业收入增长高,毛利率提升快;金属结构件营业收入增长相对较低,毛利率上升幅度则低,甚至负增长。

3、利润总额分析

项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比 2012 年增长
营业收入	7,584,905.53	16,872,701.46	9,617,788.94	75.43%
营业成本	4,303,735.99	10,729,814.30	6,418,932.25	67.16%
营业利润	2,073,659.97	2,605,975.05	1,058,546.36	146.18%
利润总额	2,101,787.07	3,387,365.45	1,170,154.76	189.48%
净利润	1,574,481.20	2,700,211.43	875,043.56	208.58%

报告期内,2013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75.43%;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 67.16%;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146.18%;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189.48%;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208.58%。营业利润的增长幅度高于收入的增长幅度,主要原因是:运输费用、交通费因规模效应而增幅有限;无形资产摊销、

折旧费因相对固定不变；财务费用因贷款额增长而大幅增长，但贷款总额并不高，对业绩影响有限。利润总额的增长幅度高于营业利润的增长幅度，主要原因是：2013 年公司一次性收到绥中县财政局拨付的专项补贴 66.89 万元；公司递延确认绥中县企业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 11.25 万元，导致营业外收入大幅增长，营业利润大幅增加。

（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主要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比 2012 年增长
销售费用	158,557.02	374,069.95	270,052.34	38.52%
管理费用	652,193.37	2,524,181.34	1,646,048.35	53.35%
财务费用	132,027.80	464,169.87	86,744.11	435.10%
研发费用	74,609.12	1,150,831.36	380,526.10	202.43%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09%	2.22%	2.81%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8.60%	14.96%	17.11%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74%	2.75%	0.90%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98%	6.82%	3.96%	

公司的期间费用 2013 年增长幅度较大，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的增长速度小于营业收入的增长速度，财务费用的增长速度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速度，而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最高，管理费用的增长低于营业收入的增长速度，提升了公司营业利润率。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运费及差旅费等，由于收入规模的扩大，相关的规模效应凸显，运费总额虽上升，但低于营业收入的增长速度，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呈下降趋势。

公司管理费用增长较快的主要原因为：1、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为公司未来发展存储人才，2013 年度新增管理人员增加工资性支出 14.15 万元；2、报告期内，公司保持了对技术研发的高投入，研发费用金额较高，且稳步增长，2013 年较 2012 年增加研发费用支出 77.31 万元；3、2012 年购置办公用品等费用一次性支出 64.19 万元，2013 年办公费用支出较 2012 年减少 35.87 万元；4、管理人员出差扩展业务交通费支出增加 6.50 万元；5、随着业务收入的增长，2013 年招待费、税金、保险费较 2012 年增加 19.24 万元。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银行贷款利息支出，主要系新增流动资金贷款，利息支出相应增加所致。

（五）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127.10	781,390.40	112,508.40
所得税影响额	-7,031.78	-195,347.60	-27,902.1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1,095.32	586,042.80	83,706.3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同期净利润的比率	1.34%	21.70%	9.57%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情况较好，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贡献不大。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外收入中的主要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	28,127.10	112,508.40	112,508.40
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0	
土地使用税补贴		168,882.00	
合计	28,127.10	781,390.40	112,508.40

注：1、根据绥财发[2009]77 号《关于印发绥中绥中县招商引资企业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绥中县财政局 2011 年发布预算指标通知绥财指预【2011】6 号《关于下达 2011 年绥中县企业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本公司 2011 年收到绥中县财政局专项资金 5,625,420.00 元，作为递延收益，按土地使用权年限 50 年分摊，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2、绥财发[2009]76 号《关于印发绥中绥中县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绥中县财政局拨付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0 元，拨付的土地使用税专项补贴 168,882.00 元。

（六）资产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总体分析

公司各类资产金额及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	------------------	------------------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63,638.98	9.29	144,955.89	0.44	151,062.54	0.65
应收票据	691,000.00	1.71	1,011,000.00	3.05	320,000.00	1.37
应收账款	10,036,125.80	24.77	6,383,267.47	19.29	3,970,725.35	17.04
预付款项	905,436.10	2.23	920,067.74	2.78	557,632.00	2.39
其他应收款	427,500.00	1.05			148,200.00	0.64
存货	1,960,396.45	4.84	2,052,814.19	6.20	576,116.81	2.47
流动资产合计	17,784,097.33	43.89	10,512,105.29	31.76	5,723,736.70	24.57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7,281,803.88	42.65	14,413,101.14	43.54	5,072,108.26	21.77
在建工程			2,743,382.15	8.29	6,992,827.97	30.01
无形资产	5,316,021.90	13.12	5,344,149.00	16.15	5,456,657.40	23.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0,543.97	0.35	86,794.32	0.26	54,196.39	0.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738,369.75	56.11	22,587,426.61	68.24	17,575,790.02	75.43
资产总计	40,522,467.08	100.00	33,099,531.90	100.00	23,299,526.72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和经营业绩的不断提升，引进新股东增资扩股，公司快速发展，资产总额不断增长。2014 年 3 月末资产总额比 2013 年末增长 22.43%，2013 年末资产总额比 2012 年末增长 42.06%。2014 年 3 月 31 日，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3.89%、42.65%和 13.12%。资产规模的稳步增长反映了公司持续良性发展的态势，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不断提高，资产结构更趋稳健、坚实，整体资产质量优良。

公司资产主要由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构成。2014 年 3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3.89%、31.76%和 24.57%，并且主要是与主营业务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应收账款、存货等。2014 年 3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包括在建工程）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2.65%、51.83%和 51.78%，主要是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厂房、设备、办公楼。2014 年 3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12%、16.15%和 23.42%，主要是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使用权。资产结构中非流动资产比重较大但呈现下降趋势，随着公司业务的增长，主营相关的流动

资产比重不断上升，并持续增长，公司发展由建设期转入投产并扩大生产规模阶段。

2、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是与主营业务活动密切相关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预付款项、存货。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现金	488.23	0.01	48,612.83	33.54	20,483.93	13.56
银行存款	3,763,150.75	99.99	96,343.06	66.46	130,578.61	86.44
合计	3,763,638.98	100.00	144,955.89	100.00	151,062.54	100.00

2014年3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3,763,638.98元、144,955.89元和151,062.54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29%、0.44%和0.65%。

2014年3月末比2013年年末货币资金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为了优化股权结构，让管理层和核心员工分享公司经营收益，吸收了管理层和核心员工的货币增资797.50万元。

(2) 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银行承兑汇票	691,000.00	100.00	1,011,000.00	100.00	320,000.00	1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691,000.00	100.00	1,011,000.00	100.00	320,0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主要系客户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而形成。

(3) 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余额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10,575,801.65	6,730,444.73	4,179,710.90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39,675.85	347,177.26	208,985.55
应收账款净额	10,036,125.80	6,383,267.47	3,970,725.35
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末资产总额比重	24.77%	19.29%	17.04%
当期营业收入	7,584,905.53	16,872,701.46	9,617,788.94
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32.32%	37.83%	41.29%

公司 2014 年 3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0,575,801.65 元、6,730,444.73 元和 4,179,710.90 元；应收账款净额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24.77%、19.29%和 17.04%；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2.32%、37.83%和 41.29%。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总量较大增长，同时，应收账款净额占资产总额比重和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上升，公司应收账款处于较高水平，主要原因如下：1、公司对于建立长期业务往来、信用较好、实力较强的大客户（如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中煤北京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等）实施先货后款的信用政策，给予 3-4 个月付款期，信用期期满后一次性收款；公司对于新开拓的客户一般采用先预收合同订金 30%左右，发货时收款 30%左右的货款，验收合格后收款 30%左右的货款，质保期一年，质保期满双方无异议后付 10%货款。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应收账款占全年营业收入及销项税金的比例为 32.33%、35.29%，与公司的结算周期一致。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达 132.32%，虽一季度公司销售收入大，但相比于全年的目标销售收入 3000 万元仍有较大差距，且 1 季度仅占全年时间的 1/4，若按全年目标收入推算，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营业收入及销项税金的比重大约为 30%，总体上，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仍在合理区间。2、应收账款处于信用结算周期内，报告期各期末，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例超过 96%，账龄在 1-2 年（含 2 年）应收账款比例在 4%以内，考虑公司部分产品的 1 年至 24 个月的质保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属正常水平。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属于合理范围，其形成符合公司所属行业发展阶段。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大额未收回的应收款项的情况，公司一般选择与公

司合作较久或信誉较高的客户进行信用销售，并考虑客户的资信和实力来控制赊销的规模。同时，公司内部有专门的合同回款催收制度，对每个客户安排专人跟进，负责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进行催收，确保及时回款。

②应收账款账龄明细表

单位：元

账 龄	2014 年 3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10,358,086.25	97.94%	517,904.31
1-2 年（含 2 年）	217,715.40	2.06%	21,771.54
2-3 年（含 3 年）			
合 计	10,575,801.65	100.00%	539,675.85
账 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6,517,344.33	96.83%	325,867.22
1-2 年（含 2 年）	213,100.40	3.17%	21,310.04
合 计	6,730,444.73	100.00%	347,177.26
账 龄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4,179,710.90	100.00%	208,985.55
1-2 年（含 2 年）			
合 计	4,179,710.90	100.00%	208,985.55

③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4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	2,402,575.65	1 年以内	22.72%
中煤北京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898,462.64	1 年以内	8.50%
秦皇岛安冶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737,200.00	1 年以内	6.97%
滨州盟威戴卡轮毂有限公司	694,550.00	1 年以内	6.57%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677,317.50	1 年以内	6.40%
合 计	5,410,105.79		51.16%

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中煤北京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371,901.72	1 年以内	20.38%
滨州盟威戴卡轮毂有限公司	711,750.00	1 年以内	10.58%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562,818.50	1 年以内	8.36%
内蒙古立中霍煤车轮制造有限公司	490,426.00	1 年以内	7.29%
重庆戴卡捷力轮毂制造有限公司	481,748.00	1 年以内	7.16%
合 计	3,618,644.22		53.77%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

单位名称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566,805.00	1 年以内	13.56%
保定市立中车轮制造有限公司	499,286.80	1 年以内	11.95%
秦皇岛兴龙轮毂有限公司	471,832.00	1 年以内	11.29%
滨州盟威戴卡轮毂有限公司	407,000.00	1 年以内	9.74%
明岐铝轮毂仪征有限公司	344,930.00	1 年以内	8.25%
合 计	2,289,853.80		54.79%

（4）预付款项

①预付款项账龄明细表

项 目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805,436.10	88.96%	820,067.74	89.13%	557,632.00	100.00%
1-2 年（含 2 年）	100,000.00	11.04%	100,000.00	10.87%		
2-3 年（含 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905,436.10	100.00%	920,067.74	100.00%	557,632.00	100.00%

2014 年 3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为 905,436.10 元、920,067.74 元、557,632.00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23%、2.78%、2.39%。报告期各期末，账龄在 1 年以内的预付款项比例超过 88%，属正常水平，账龄在 1 年以上 2 年以内的预付款项系预付惠州市天基镁业有限公司采购定量炉设备的款项。

②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单位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单位：

单位名称	金额	年限	款项性质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	----	------	------------

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1年以内	委托服务费	22.09%
淄博日荣有色金属销售有限公司	153,527.00	1年以内	预付原料款	16.96%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50,000.00	1年以内	委托服务费	16.57%
惠州市天基镁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1-2年	定量炉预付款	11.04%
北京君致律师事务所	100,000.00	1年以内	委托服务费	11.04%
合 计	703,527.00			77.70%

公司期末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预付款项。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单位：

单 位 名 称	金 额	年 限	款项性质	占预付款项 总额的比例
联合矿产（天津）有限公司	424,215.00	1年以内	预付原料款	46.11%
淄博日荣有色金属销售有限公司	153,527.00	1年以内	预付原料款	16.69%
嘉祥蒂澳钛白粉厂	100,212.50	1年以内	预付原料款	10.89%
惠州市天基镁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1-2年	定量炉预付款	10.87%
盘锦鑫晟护栏制造厂	30,000.00	1年以内	预付护栏款	3.26%
合 计	807,954.50			87.82%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单位：

单 位 名 称	金 额	年 限	款项性质	占预付款项 总额的比例
秦皇岛洋俊商贸有限公司	230,000.00	1年以内	预付原料款	41.25%
奥镁贸易(大连)有限公司	106,500.00	1年以内	预付原料款	19.10%
惠州市天基镁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1年以内	定量炉预付款	17.93%
辽宁省葫芦岛绥中供电万家分公司	40,000.00	1年以内	预付电费	7.17%
辽宁同创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30,000.00	1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5.38%
合 计	506,500.00			90.83%

（5）其他应收款

①其他应收款账龄明细表

单位：元

账 龄	2014 年 3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450,000.00	100.00%	22,500.00
合 计	450,000.00	100.00%	22,500.00
账 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	/	/
合 计	/	/	/

账 龄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156,000.00	100.00%	7,800.00
合 计	156,000.00	100.00%	7,800.00

②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

单 位 名 称	金额	年限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辽宁东戴河新区财政局财政资金专户	450,000.00	1 年以内	房屋建设 保证金	100.00%
合 计	450,000.00			100.00%

报告期末，公司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其他应收款。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

单 位 名 称	金额	年限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袁立丽	156,000.00	1 年以内	备用金	100.00%
合 计	156,000.00			100.00%

(6) 存货

项 目	2014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43,493.97	/	443,493.97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296,766.37	/	296,766.37
库存商品（产成品）	279,388.61	/	279,388.61
发出商品	940,747.50	/	940,747.50
合 计	1,960,396.45	/	1,960,396.45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61,417.56	/	1,261,417.56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390,750.56	/	390,750.56
库存商品（产成品）	400,646.07	/	400,646.07
发出商品	/	/	/
合 计	2,052,814.19	/	2,052,814.19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76,116.81	/	576,116.81
合 计	576,116.81	/	576,116.81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组成，其中原材料、库存商品是存货的主要部分，报告期各期末占比均超过 80%。原材料主要为钛白粉、二氧化锆、硅溶胶、碳化硅浇注料、耐火材料等。产成品主要为陶瓷浇口套、浇包、金属结构件等。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余额逐年增长，增长幅度与公司产销规模逐年扩大相匹配。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发出商品金额较大，主要系下游铝铸造行业的相关客户，春节后的集中采购所致。

公司存货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未对存货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3、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公司非流动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固定资产

2014 年 3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分别为 18,409,228.01 元、15,252,479.58 元和 5,282,139.67 元，净值分别为 17,281,803.88 元、14,413,101.14 元和 5,072,108.26 元，综合成新率分别为 93.88%、94.50%和 96.02%，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闲置未用的固定资产。

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按直线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年限及残值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	10-30	3.17-9.50
建筑物、构筑物	5-10	9.50-19.00
运输设备	5	19.00
通用设备	3-5	19.00-31.67
土地使用权	5-10	9.50-19.00
其他	10-30	3.17-9.50

固定资产类别如下表：

单位：元

类别	2014 年 3 月 31 日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房屋、构筑物	11,319,534.15	279,917.40	/	11,039,616.75

机器设备	5,815,742.80	674,889.48	/	5,140,853.32
运输工具	359,830.73	63,611.30	/	296,219.43
电子设备	97,011.12	20,790.59	/	76,220.53
其他	817,109.21	88,215.36	/	728,893.85
合计	18,409,228.01	1,127,424.13	/	17,281,803.88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房屋、构筑物	8,576,152.00	210,740.82	/	8,365,411.18
机器设备	5,792,941.10	498,126.31	/	5,294,814.79
运输工具	261,113.14	48,082.35	/	213,030.79
电子设备	69,176.93	14,005.12	/	55,171.81
其他	553,096.41	68,423.84	/	484,672.57
合计	15,252,479.58	839,378.44	/	14,413,101.14
类别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房屋、构筑物	2,466,400.00	38,633.33	/	2,427,766.67
机器设备	2,385,859.82	141,458.88	/	2,244,400.94
运输工具	141,286.00	15,151.90	/	126,134.10
电子设备	40,997.44	2,136.71	/	38,860.73
其他	247,596.41	12,650.59	/	234,945.82
合计	5,282,139.67	210,031.41	/	5,072,108.26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各项固定资产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担保的情况。

(2) 在建工程

类别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办公楼	/	2,743,382.15	5,307,327.97
厂房	/	/	1,510,000.00
其他	/	/	175,500.00
合计	/	2,743,382.15	6,992,827.97

2014 年 3 月 31 日金额较 2013 年期末数减少 274.34 万元, 2013 年期末数较 2012 年期末数减少 424.94 万元, 主要系办公楼、厂房及附属设施建设工程于 2013 年逐步投入并于 2014 年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3) 无形资产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 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5,316,021.90 元。无形资产明细如下:

无形资产名称	取得方式	发生日期	无形资产原价(元)	摊销年限(年)	累计摊销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剩余摊销年限(月)
土地使用权	出让	2011 年 8 月	5,625,420.00	50	309,398.10	5,316,021.90	568

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 系公司购入的绥滨国用(2011)第 14615019 号土地使用权, 地块位于辽宁东戴河新区 A 区燕山路东段 11 号。此土地使用权已抵押给绥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为公司 400.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 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 不存在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4 年 3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年末余额分别为 140,543.97 元、86,794.32 元、54,196.39 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产生的原因主要为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4、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全部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按照账龄提取的坏账准备。公司已按照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的规定, 足额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各项减值准备的计提符合目前公司资产的状况。

公司计提各项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2 年末	本年增减	2013 年末	本年增减	2014 年 3 月末
应收账款	208,985.55	138,191.71	347,177.26	192,498.59	539,675.85
其他应收款	7,800.00	-7,800.00	0	22,500.00	22,500.00
坏账准备余额	216,785.55	130,391.71	347,177.26	214,998.59	562,175.85

（七）负债状况分析

1、负债结构总体分析

公司的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	28.15	5,000,000.00	28.15	4,000,000.00	31.28
应付账款	1,499,233.91	8.44	1,947,755.50	9.79	682,016.88	5.33
预收款项	57,943.40	0.33	435,014.00	2.19	310,163.92	2.43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1,948,778.72	10.97	999,562.70	5.03	376,354.00	2.94
其他应付款	3,940,000.00	22.18	6,162,042.75	30.98	1,963,538.00	15.35
流动负债合计	12,445,956.03	70.07	14,544,374.95	73.13	7,332,072.80	57.33
其他非流动负债	5,316,021.90	29.93	5,344,149.00	26.87	5,456,657.40	42.67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16,021.90	29.93	5,344,149.00	26.87	5,456,657.40	42.67
负债合计	17,761,977.93	100.00	19,888,523.95	100.00	12,788,730.2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总额略有增长，公司负债结构中经营性负债比重上升，非经营性负债比重降低。2014 年 3 月末负债总额比 2013 年末下降 10.69%，2013 年末负债总额比 2012 年末增长 55.52%。2014 年 3 月 31 日，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0.07%、29.93%。公司负债主要包括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流动负债主要构成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等。非流动负债主要构成为递延收益确认形成的其他非流动负债。2014 年 3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0.07%、73.13%和 57.33%，并且主要是与主营业务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等。2014 年 3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9.93%、26.87%和 42.67%，主要是公司 2011 年收到绥中县财政局企业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 5,625,420.00 元补贴，作为递延收益，按土地使用权年限 50 年分摊所形成的负债，不需偿还。

总体上，负债总额的变动与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保持合理的匹配关系，无逾期未偿还债务。

2、主要负债情况

(1) 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抵押借款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保证借款	1,000,000.00	1,000,000.00	
质押借款			
合 计	5,000,000.00	5,000,000.00	4,000,000.00

公司抵押借款 400.00 万元，系绥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提供，以绥滨国用（2011）第 14615019 号土地使用权为此借款作抵押担保。

公司保证借款 100.00 万元，系绥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提供，绥中县滨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此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2)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 龄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1,488,933.91	99.31%	1,779,389.39	91.36%	682,016.88	100.00%
1-2 年 (含 2 年)	10,300.00	0.69%	168,366.11	8.64%		
2-3 年 (含 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1,499,233.91	100.00%	1,947,755.50	100.00%	682,016.88	100.00%

应付账款系公司向上游供应商进行采购形成的尚未支付的货款。2014 年 3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499,233.91 元、1,947,755.50 元和 682,016.88 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44%、9.79%和 5.33%。公司应付账款增长的主要原因为经营规模的扩大，采购量增加，正常信用期内的未付货款。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合计 987,539.65 元，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为 65.87%，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或内容
广东惠和硅制品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341,300.00	1 年以内	材料款
辽宁三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90,297.00	1 年以内	工程款
秦皇岛老虎重工有限公司	134,451.96	1 年以内	材料款
河北振鑫除尘设备有限公司	126,000.00	1 年以内	设备款
绥中县万家镇孟家市场恒辉机电经销处	95,490.69	1 年以内	设备款
合 计	987,539.65		

截止 2014 年 3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2013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供应商：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或内容
辽宁三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40,297.00	1 年以内	工程款
河北振鑫除尘设备有限公司	206,000.00	1 年以内	设备款
河北林威建材有限公司	153,680.66	1 年以内	材料款
秦皇岛老虎重工有限公司	134,451.96	1-2 年	材料款
广东惠和硅制品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133,800.00	1 年以内	材料款
合 计	1,268,229.62		

2012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供应商：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或内容
广东惠和硅制品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143,000.00	1 年以内	材料款
秦皇岛老虎重工有限公司	134,451.96	1 年以内	材料款
秦皇岛鸿德天鼎铸造机械有限公司	111,030.00	1 年以内	设备款
北京佳恒广聚商贸有限公司	36,704.88	1 年以内	材料款
沧州鼎鑫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6,000.00	1 年以内	设备款
合 计	461,186.84		

(3) 预收款项

预收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项 目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7,943.40	100.00%	435,014.00	100.00%	310,163.92	100.00%
1-2 年(含 2 年)						
合 计	57,943.40	100.00%	435,014.00	100.00%	310,163.92	100.00%

2014 年 3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7,943.40 元、435,014.00 元和 310,163.92 元，占负债总额的比

例分别为 0.33%、2.19%和 2.43%。公司的产品销售采取货到后付款的销售政策，预收款项较少。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余额合计 57,493.40 元，占预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为 100.00%，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保定安保能冶金设备有限公司	27,000.00	1 年以内	46.60%
秦皇岛鸿德天鼎铸造机械有限公司	19,491.00	1 年以内	33.64%
辽宁忠相铝业有限公司	9,626.40	1 年以内	16.61%
贵阳煜兴车轮制造有限公司	880.00	1 年以内	1.52%
连云港荣善信贸易有限公司	496.00	1 年以内	0.86%
合 计	57,493.40		99.23%

截止 2014 年 3 月 31 日，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2013 年末，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秦皇岛安冶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261,000.00	1 年以内	60.00%
凯世曼铸造长春有限公司	85,666.20	1 年以内	19.69%
秦皇岛戴卡兴龙轮毂有限公司	54,317.00	1 年以内	12.49%
秦皇岛鸿德天鼎铸造机械有限公司	19,491.00	1 年以内	4.48%
晋城市路宝汽车铝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13,593.80	1 年以内	3.12%
合 计	434,068.00		99.78%

2012 年末，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中煤北京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53,363.92	1 年以内	81.69%
宁波宝迪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55,000.00	1 年以内	17.73%
荆州同盈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1,800.00	1 年以内	0.58%
合 计	310,163.92		100.00%

(4) 应交税费

公司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417,413.74	26,735.31	-9,107.90

项 目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1,482,805.92	947,643.85	227,891.9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024.53	1,336.77	
土地使用税	22,510.00	22,510.00	157,570.00
教育费附加	13,024.53	1,336.77	
合 计	1,948,778.72	999,562.70	376,354.00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为 1,948,778.72 元，比 2013 年年末增长 94.96%，2013 年年末应交税费余额为 999,562.70 元，比 2012 年年末增长 165.59%，其中主要为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增长，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营业额的增长，盈利能力增强，流转税、企业所得税相应增加。

(5)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项 目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940,000.00	100.00%	6,162,042.75	100.00%	1,963,538.00	100.00%
1-2 年（含 2 年）						
2-3 年（含 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3,940,000.00	100.00%	6,162,042.75	100.00%	1,963,538.00	100.00%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的股东徐涛 3,940,000.00 元，系公司向关联方的借款，未签署借款协议，亦未约定利息。

2014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徐涛	3,940,000.00	1 年-2 年	100.00%
合 计	3,940,000.00		100.00%

2013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徐涛	4,516,000.00	1 年以内	73.29%
秦皇岛市伊菲环保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1,646,042.75	1 年以内	26.71%
合 计	6,162,042.75		100.00%

2012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徐涛	1,560,000.00	1 年以内	79.45%
秦皇岛市伊菲环保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403,538.00	1 年以内	20.55%
合 计	1,963,538.00		100.00%

(6)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补贴	5,316,021.90	5,344,149.00	5,456,657.40
合 计	5,316,021.90	5,344,149.00	5,456,657.40

其他流动负债主要是公司 2011 年收到绥中县财政局企业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 5,625,420.00 元补贴，作为递延收益，按土地使用权年限 50 年分摊所形成的负债，不需偿还。

(八) 股东权益情况分析

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5,500,000.00	68.11	10,000,000.00	75.70	10,000,000.00	95.13
资本公积	2,475,000.00	10.87				
盈余公积	321,100.79	1.41	321,100.79	2.43	51,079.65	0.49
未分配利润	4,464,388.36	19.61	2,889,907.16	21.87	459,716.87	4.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760,489.15	100.00	13,211,007.95	100.00	10,510,796.52	100.00

2014 年 3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分别为 22,760,489.15 元、13,211,007.95 元、10,510,796.52 元，2014 年 3 月末所有者权益比 2013 年末增长 72.28%，主要原因为股东向公司增资 797.50 万元以盈利 157.45 万元导致所有者权益大幅增长；2013 年末所有者权益比 2012 年末增长 25.69%，主要原因为公司业绩的较快增长导致留存收益等企业积累增加。

1、实收资本、资本公积

详细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部分。

2、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321,100.79	321,100.79	51,079.65

公司每年按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每年新增的盈余公积均为该年度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

3、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未分配利润	2,889,907.16	459,716.87	-364,247.04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1,574,481.20	2,700,211.43	875,043.5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70,021.14	51,079.65
其他			
期末未分配利润	4,464,388.36	2,889,907.16	459,716.87

公司未分配利润系净利润按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后的节余未分配给股东的金额。

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方关系

1、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关联方是指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其股东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上述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关联关系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主要包括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

2、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徐涛	董事长、总经理，持股 45.16%
袁立丽	董事、副总经理，持股 19.35%

注：徐涛与袁立丽系夫妻关系。

3、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秦皇岛市伊菲环保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徐涛、袁立丽合计持股 95%
秦皇岛市盛新燃气体有限公司	徐涛、袁立丽合计持股 100%

4、关联自然人

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上述人员的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主要股东情况（三）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相互间的关联关系”和“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二）关联方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如下：

交易事项	定价方式	交易对象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采购燃气	市场价	伊菲环保	401,505.40		
采购燃气	市场价	盛新燃气	310,615.38		

2012 年度、2013 年度，公司所在的东戴河新区正在开发中，并未接入燃气管道，公司日常经营生产所需的燃气采购于非关联企业。2014 年，东戴河新区已铺设燃气管网，并将管道已接入公司厂区，公司计划通过管道供气方式将绥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的燃气输向生产车间使用。另外，公司之前合作的供应商于 2014 年改变了业务模式，遂与公司终止了合作。由于公司设备装置改造施工等原因致使计划推迟，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以市场价格从关联企业伊菲环保及盛新燃气采购燃气。目前，燃气管道接到公司的厂区，公司正

在进行生产车间管道燃气设备改装施工，待施工完成后，由辽宁东戴河供气站直接向公司提供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燃气，公司不再从关联企业采购。

2014年6月10日，股份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预计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徐涛、袁立丽和张玉梅回避表决，其他股东确认了有限公司时期上述关联交易，并同意燃气管道通气前，公司以参照关联方采购价、运费、储存费加合理利润水平确定供气价格，向关联方伊菲环保和盛新燃气采购气体，总金额不超过162.5万元，燃气管道调试使用后，将不再通过伊菲环保和盛新燃气采购气体。

公司与绥中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气公司）于2014年6月11日签订了《管道燃气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内容包括：企业小区红线内到用户室内表接口前的建设安装工程；用户室内表接口至用户设备前的低压管阀等；调压器的配置、安装。该项工程于7月25日完成。2014年7月28日，公司与燃气公司签订了《天然气供气合同》，合同编号“SZKLRQMM14-026”，合同约定从7月29日开始供气。公司于7月30日首次购买了天然气，在8月初供气前打压试验中，燃气公司发现供气管道中存在漏气点，已于8月14日完成漏气段管道更换工作，预计8月20日可实现正常供气。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措施可以得到有效执行。

（三）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往来资金余额如下：

名称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所属科目余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所属科目余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所属科目余额的比例
其他应收款						
袁立丽					156,000.00	100.00%
其他应付款						
徐涛	3,940,000.00	100.00%	4,516,000.00	73.29%	1,560,000.00	79.45%
伊菲环保			1,646,042.75	26.71%	403,538.00	20.55%

报告期内，公司的新建厂房车间，固定资产投资大，资金占用量较大。由于公司资金实力有限，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向徐涛、伊菲环保分别累计借

入资金 1,085 万元、1,837 万元，并于当期归还部分借款，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归还大部分资金，尚有 394 万元未归还控股股东徐涛，以上资金借入未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亦未签署借款协议，未结算资金占用费，但已经股份公司非关联股东确认。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提供资金给予公司一定的支持，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公司实际占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资金量远低于各期累计借入金额，并不构成对控股股东资金支持的严重依赖，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亦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三）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的规定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章程没有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由各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

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中，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主要规定如下：

1、《章程》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及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详细记载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需要关联股东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有责任和义务如实作出说明。

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为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该决议为终局决定；

（三）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规定表决；

（四）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的，公司在征得有关监管机构的同意后，股东大会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决议中对关联股东无法回避的特殊情况予以说明，同时应对非关联股东的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在决议中记录并作出相应披露。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

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按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日常关联交易除外），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会议，董事不得委托他人出席或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本章程所称“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本章程所称的“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详细记载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需要关联股东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有责任和义务如实作出说明。

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为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该决议为终局决定；

（三）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

（四）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的，公司在征得有关监管机构的同意后，股东大会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决议中对关联股东无法回避的特殊情况予以说明，同时应对非关联股东的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在决议中记录并作出相应披露。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3、《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四十九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四）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五十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按规

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日常关联交易除外），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会议，董事不得委托他人出席或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

六、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2014年4月10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拟以2014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2,760,489.15元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按照1:0.8172的比例折合实收股本18,600,000.00元，剩余部分4,160,489.15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2014年4月30日，公司取得了绥中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21142100402007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4年4月1日，公司取得绥中县房产管理局核发的绥中县绥字第SY00000100号办公楼房产证、SY00000101号厂房房产证。2014年5月19日，将权属人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并取得绥中县房产管理局换发的绥中县绥字第SY00002666号办公楼房产证、SY00002667号厂房房产证。

（二）或有事项

截止2014年3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截止2014年3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七、股利分配

（一）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公司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有如下规定：

（1）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2）利润分配的顺序

- ①以税后利润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②提取税后利润的 10%作为法定公积金；
- ③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④付股东股利。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公司在当年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股本规模合理，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和监事会审核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和监事会审核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应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公司资金。

2、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按照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未再进行其他利润分配情况。

（二）公开转让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沿用《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股利分配制度。

八、纳入合并报表企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企业。

九、公司风险因素

（一）核心技术失密及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所研制产品技术含量较高，拥有多项非专利技术，且均为现有产品中所采用的核心科技。出于保密考虑，公司未将上述技术申请专利，核心技术失密、人才流失将带来核心技术泄露的风险。公司正处于快速的发展阶段，资产规模扩张后，新产品的增加和市场的变化，技术的更新和改进的速度会面临更高的要求。

另外，公司生产的相关产品均是公司通过多次的实验及努力悉心研发而成，因此公司的工艺技术和新产品制造技术存在被同行业公司仿效的风险。

对策：公司将继续实施人才规划战略，加大与国外的技术交流，加强与国内外知名大学、研究所的技术合作，在及时把握市场需求及产品技术动态的基础上，加大技术研究和新产品开发的投入，不断推出新产品，改进现有技术，以适应未来更大的发展机遇。公司加强内部保密制度，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公司不断加强法律维权意识，尽快申请专利，防止公司的关键技术被竞争对手模仿剽窃。公司将加强供应商关系管理，尽量避免同业竞争对手从供应商处获取公司商业机密的行为发生。

（二）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公司 2014 年 3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0,575,801.65 元、6,730,444.73 元和 4,179,710.90 元；应收账款净额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24.77%、19.29%和 17.04%；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2.32%、37.83%和 41.29%。报告期各期末，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例超过 96%。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但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大，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有可能继续增加，如果公司对应收账款催收不力，或者公司客户资信状况、经营状况出现恶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收回，将可能给公司带来坏账风险，影响公司现金流及利润情况。

对策：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加大催收力度，客户信用评审制度；与客户建立积极的沟通机制，加快货款回笼速度；公司形成专人负责制度，督促销售人员催收款项，销售人员负责客户的具体催款工作，并将回款情况纳入员工的绩效考核。

（三）资金风险

根据市场需求和公司的发展规划，未来几年公司将进行新产品的开发和推广、营销网络和售后服务网络的建设以及新厂房的建设等，需要进行大规模的资金投入，随着公司整体规模的不断扩大，现有资金规模及产能可能会对 future 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张形成一定的影响。

对策：今后公司将加大对资金的管理力度，提前制定资金使用计划，同时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缩短销售回款期，加速资金的回笼，使公司的资金规模与公司的发展处于一个合理的水平。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徐涛和袁立丽夫妇，其共同持有公司股份 12,0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4.5161%。徐涛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袁立丽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若二人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为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带来一定风险。并且有可能为自身谋取不正当利益，可能会给其他中小股东带来一定的风险。

对策：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三会治理机制、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制度，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在“三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也做了相应的制度安排。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认真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共同发挥作用，限制实际控制人的权力，尽可能避免实际控制人利用实际控制权对公司带来风险。

（五）依赖关联资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资金实力偏弱，公司与关联方存在金额较大的资金余额未结清。2013 年末、2012 年末，公司分别有 616.20 万元、196.35 万元资金净额未归还关联方，截至 2014 年 3 月末，公司尚欠关联方徐涛先生 394.00 万元。上述资金净额占公司同期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31.66%、42.37%、26.78%。若公司全部归还关联方资金，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对策：公司已制订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治理制度，并通过加强管理层培训的方式不断增强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避免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非交易性资金往来，保证公司在独立经营的基础上实现业务的持续发展。随着

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转让，公司可以通过定向增发、股权质押贷款等其他方式募集发展资金，可从根本上解决公司资金短缺的难题。

（六）人力资源风险

高素质的技术研发、生产、销售、管理人才是制造企业成功的重要因素。公司的人力资源具有技术密集的特点，从业人员的技术水平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质量。尤其是业务骨干的流动会导致客户的减少和不稳定性，从而给公司效益的持续成长带来不利影响。随着市场不断拓宽，公司向核磁等高端行业拓展，将对市场开拓能力、专业技术等提出更高要求，公司销售由总经理负责，销售渠道及市场信息资源掌握高度集中，公司销售对个人依赖性较高，可能会因个人的不当行为带来不利影响。

对策：本公司经营理念的基础是“以人为本”，努力达到以员工满意为基础，以客户满意为导向，以效益满意为标准，通过全面、科学的人力资源管理，发挥激励机制的综合效应；通过多种渠道、多种形式培养和发现人才，使人员的流动达到合理和正常的状态；创造一个良好的内部环境，提供完备的服务保障措施，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培育员工对职业的忠诚和敬业精神，增强企业的凝聚力；逐渐培养和建立专业的营销团队。

（七）投资决策风险

公司成立后发展迅猛，处于快速成长期，随着新一轮经济增长周期的到来，各行各业投资进入的势头越来越强烈。在此环境下，公司为巩固现有市场地位并“做大、做强、做优”的内在驱动，势必扩大规模，加大投资，而股份公司改制时间不长，投资决策风险约束机制还较疲软，投资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合理化水平还不是很很高，有一定投资决策风险。

对策：首先，公司今后将建立和完善企业制度，对项目投资决策做到事前防范与有效约束，明确落实投资决策风险的各项责任，使得投资决策者真正受到风险约束。其次，审时度势，灵活进行投资决策，在确定投资目标时，必须认真权衡决策的安全性与效益性。

（八）市场竞争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工业陶瓷和先进陶瓷材料的研发与制造，公司生产的高氮复合陶瓷的相关产品，已经得到了铝铸造行业多家企业的广泛认同，

如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市立中车轮制造有限公司、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等。但如果公司所处行业持续保持较高利润率水平，不排除国内外特种陶瓷制造企业加大与公司有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等多方面的投入，行业竞争可能发生改变，从而对公司的竞争优势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对策：公司将依靠技术、资金、人才和生产规模的优势，利用合理的市场定位，实施产品品牌战略，树立公司良好的企业形象，进一步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继续加大研发力量的投入，不断开发新产品，保持生产技术上的优势；同时，尽可能地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增强对市场的控制能力，弱化外部竞争带来的不利影响；进一步完善营销网络，加强对市场销售、存货及成本控制的管理，努力开拓新的市场，保持和继续扩大现有的市场的竞争优势；密切关注行业内竞争对手的发展情况，及时调整生产和销售策略，以减少行业内部竞争带来的风险。

（九）公司内控风险

公司于2014年4月30日由绥中伊菲人工晶体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对策：为了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要求，保证经营目标的实现，防范、纠正错误与舞弊发生，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检查监督情况，公司计划采取以下措施继续完善内部控制质量管理体系。

1、大力培养和引进人才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发展，对人才的需求也在不断增加，人才的培养、引进与公司业务扩张尚不能形成良好的匹配，人力资源的不足将很有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制约公司发展。随着人员的不断增加，人员在素质、文化的差异将会更加突出，公司计划加强人力资源方面的培训，加强各项制度的学习，并不断完善薪酬考核体系。

2、内部控制制度的持续动态修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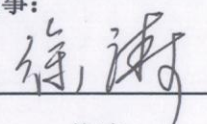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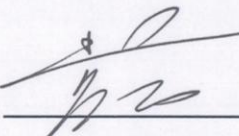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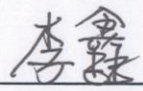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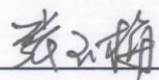
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现有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中可能会存在与公司发展内外部环境相脱节的情况，公司将保持内部控制制度的及时修订，以保证内部控制制度框架体系更有效适应公司整体发展规划。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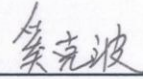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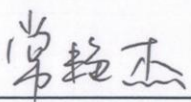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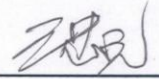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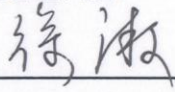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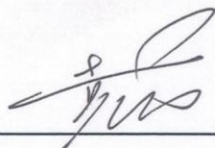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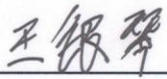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徐涛
袁立丽
李鑫
王雪
张玉梅

全体监事：


奚克波
常艳杰
王忠元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徐涛
袁立丽
李鑫
王银琴
王雪

辽宁伊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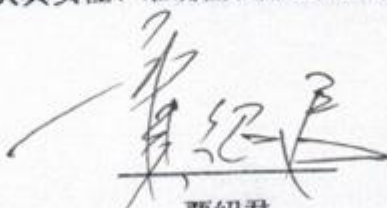


2014年8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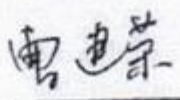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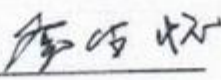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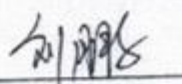

贾绍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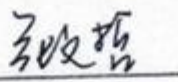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曹建荣

项目小组成员:


查生怀


刘鹏


张文哲

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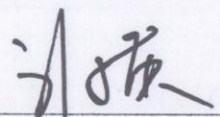


2014年8月6日

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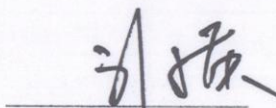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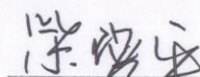


刘小英

经办律师：



刘小英



柴瑛平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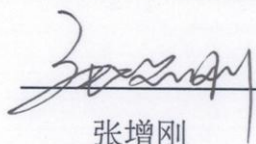


2014年8月14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增刚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泽庆
崔利军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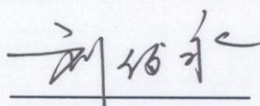


2014年8月4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刘俊永

签字注册评估师：



北京中和道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公章）



2014年8月14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